三國志旁證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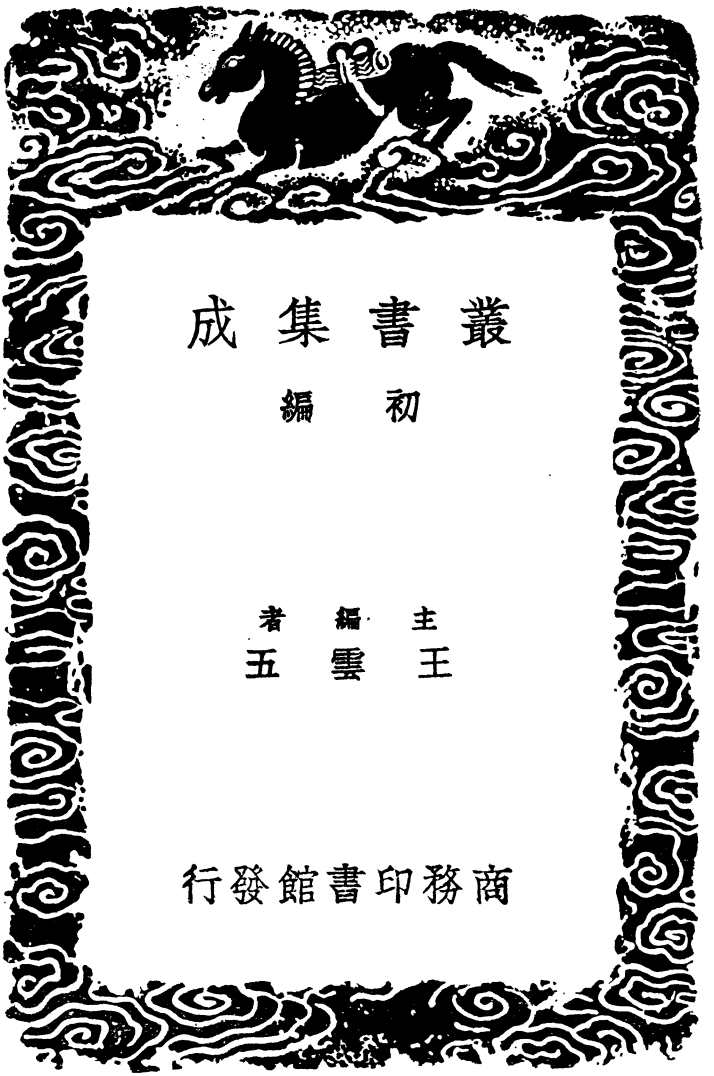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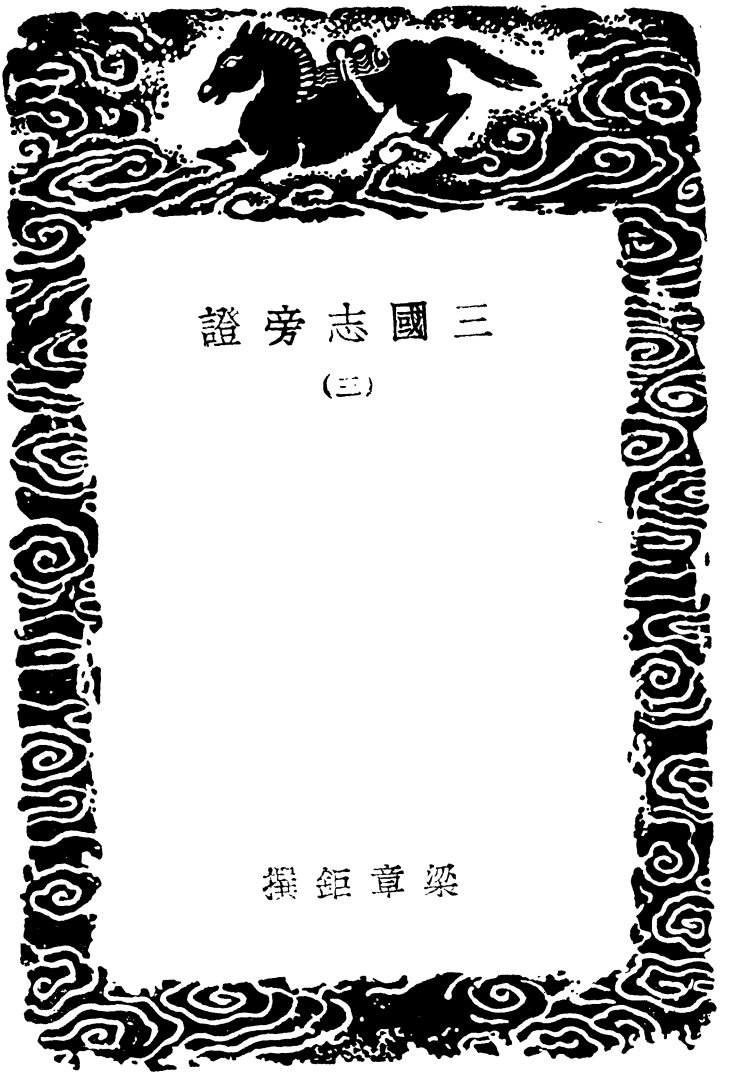

三國志旁證

(三)

梁章鉅撰

三國志旁證卷十三

董昭傳　董昭、字公仁。

沈欽韓曰。晉諱昭。故改昭字爲照。或爲曜。隸釋、魏公卿上尊號奏碑。將作大匠千秋亭侯臣照。即董昭也。碑既追改爲照。又吳之韋曜。既改去原名昭字。則陳壽作此傳。無容不諱矣。蓋裴松之所追改。而偶未及韋曜耳。

使昭領鉅鹿。

錢大昭曰。以下文紹以昭領魏郡太守例之。則鉅鹿下當有太守二字。

昭欲詣漢獻帝至河內。爲張楊所留。

李龍官曰。此時不應稱獻帝。獻疑爲見字之譌。

因敵取資。事必克捷。若其無臣。不須爲念。

按無臣、當作無成。

進爵樂平侯。邑千戶。轉衞尉。

太平御覽卷四百八十八引語林云。董昭爲魏武重臣。後失勢。文明世入爲衞尉。昭乃厚加意於侏儒。正朝大會。侏儒作董衞尉啼面。言昔太祖時事。舉坐大笑。明帝悵然不怡。月中爲司徒。

劉曄傳　淮南成悳人也。注悳音德。

顧祖禹曰。成德城、在鳳陽府霍丘縣東南。一統志。在壽州之東南。

上繚宗民。數欺下國。又上繚雖小。城堅池深。

水經贛水注。繚水東逕新吳縣。又逕海昏縣。謂之上繚水。又謂之海昏江。顧祖禹曰。上繚營在南康府建昌縣南十七里。相傳昌邑王賀所築。按此宗民亦竇賊。卽山越也。

明公以步卒五千將誅董卓。

錢大昭曰。武帝紀中平六年十二月。始起兵于己吾。裴注引郭頒世語云。陳留孝廉衞茲。以家財資太祖使起兵。衆有五千人。此云步卒五千。蓋指初起兵言之。或謂記述者。欲以少見奇。非其實錄。斯不然矣。

因難求臣必難信也。

殿本考證云。必宋本作心。

注諺曰。巧詐不如拙誠。

說苑談叢云。智而用私。不如愚而用公。故曰巧詐不如拙誠。

注蔣濟傳　楚國平阿人也。

沈欽韓曰。楚王彪傳。國除、爲淮南郡。是明帝世九江郡固稱楚國也。陳壽於諸傳或稱九江。或稱淮南。或稱楚國。自亂其例。顧祖禹曰。平阿城在鳳陽府懷遠縣北三十里。懷遠縣志。平阿山在縣西南六十里。漢平阿縣因山爲名。

拜濟丹陽太守。

趙一清曰。丹陽已屬吳。而拜濟丹陽太守。蓋遙奪其地也。

太祖聞之。指前令與左將軍于禁。沛相封仁等曰。

盧明楷曰。各本作指有令。按此蓋操謂蔣濟無謀叛之事。而信前令之不虛。作前令爲是。

太祖以漢帝在許、近賊。欲徙都。

錢大昭曰。時欲徙河北。見晉書宣帝紀。

車駕幸廣陵。濟表水道難通。又上三州論以諷帝。

水經淮水注引蔣濟三州論云。淮湖紆遠。水陸異路。山陽不通。陳敏穿溝。更鑿白馬瀨百里渡湖。何焯曰。三州者。本詩人淮有三洲之義。言水淺也。

車駕即發。還到精湖。水稍盡。

顧祖禹曰。津湖在寶應縣六十里。東通運河。西北接汜光湖。南入高郵州界。或曰即精湖。蔣濟鑿地聚船。遏湖水灌之入淮。即此處也。

吾前決謂分卒燒船於山陽池中。

何焯曰。分、當作扶問切。自料大半如此也。通鑑注作分半船誤。潘眉曰。上有決謂二字。即自料之詞。又讀分作扶問切。於義爲複。讀平聲者是。按各本作分半燒船。今殿本作分卒燒船。義甚了然。無庸辨分之平仄讀也。

注太和六年、明帝遣平州刺史田豫乘海渡。

景初二年。滅公孫淵始以遼東、昌黎、帶方、元菟、樂浪五郡爲平州。後合爲幽州。不應太和六年已有平州刺史且豫是時爲護烏丸校尉。持節屯昌平。亦不爲平州刺史也。

景初中外勤征役。內務宮室。濟上疏曰。今雖有十二州。至於民數。不過漢時一大郡。

王鳴盛曰。陳羣傳。青龍中營治宮室。百姓失農時。羣上疏曰。今喪亂之後。人民至少。比漢文景之時。不過一大郡。與濟言正同。彼文下、臣松之按漢地理志云。元始二年。天下戶口最盛。汝南郡爲大郡。有三十餘萬戶。則文景時不能如是之多也。晉太康三年地記、晉戶有三百七十七萬。吳、蜀戶不能居半。以此言之。魏雖始承喪亂。方晉亦當無大殊。陳羣之言。於是爲過。再考杜畿子恕傳。太和中。恕上疏曰。今大魏奄有十州之地。而承喪亂之弊。計其戶口。不如往昔一州之民。今考明帝卽位。建元太和七年。改青龍。青龍五年。改景初。倘如松之言。以陳羣爲過。則蔣濟亦過也。杜恕近之。然亦甚其詞矣。　又曰。南齊竟陵王子良密啓武帝。論民戶疲耗。有曰。以魏方漢。猶一郡之譬。見蕭子顯南齊書本傳。然則蔣濟、陳羣之言。從來相傳如此。何得云魏始承喪亂時。與晉無大殊。又南史齊東昏紀。張欣泰謂裴長穆曰。以秦之富。今不及秦一郡。南朝旣不及秦一郡。則魏初只可及漢一郡。可知。　潘眉曰。攷魏據中原。戶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四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一耳。漢時郡國志所載。如汝南戶四十萬四千四百四十八。口二百一十萬七百八十八。南陽戶五十二萬八千五百五十一。口二百四十三萬九千六百一十九。豫章戶四十萬六千四百九十六。口百六十六萬八千九百六。漢時一大郡。戶至

四五十餘萬。今以全魏十二州。僅戶六十六萬。故曰不過漢時一大郡。

弊敓之民。

盧明楷曰。敓毛本作劫。按劫音貴。力乏也。敓音溪。險也。似應作劫。又顏氏書證篇曰。劫卽敓倦之敓。或者敓其敓字之訛歟。按何焯曰。劫居胃切。是從劫。潘眉曰。敓九僞反。見廣雅。及陳思王集。是從敓。沈欽韓曰。說文。劫尤極也。玉篇。枯勒切。此作支旁。蓋訛。是又謂劫應作劬也。

初侍中高堂隆論郊祀事。以魏爲舜後。推舜配天。

通典高堂隆表云。案古典可以武帝配天。魚豢議、昔后稷以功配天。漢出自堯。不以堯配天。明不紹也。且舜已越數代。武皇肇創洪業。宜以配天。秦蕙田曰。通典言高堂隆表與蔣濟傳不合。不知何據。豈武帝二字本作虞舜。而刻本誤歟。魚豢議亦不見正史。豢作魏略。恐是著撰私議。非當官議禮之詞也。

劉放傳

按本傳云。景初二年。遼東平定。以參謀之功。各進爵封本縣。放、方城侯。資、中都侯。然則放當云涿郡方城人。又按漢書王子侯表。有西鄉侯容。廣陽頃王子。順當作頃。弘當作容。且放子名弘。西鄉雖遠祖。亦不當同名。則弘字之誤益明。

注

天下騷動。

毛本騷動誤作要動。明監本又作搔動。今殿本已改正。

抑辛毗而助王思。

錢大昭曰。王思事見梁習傳。魏略入之苛吏。

注　晉陽秋曰。楚子洵潁川太守。

潘眉曰。晉書孫楚傳言。洵未仕早終。惟孫盛傳、言父洵潁川太守。與裴注同。當是孫楚傳誤也。

劉馥傳　太祖悅之。辟爲司徒掾。

趙一清曰。一本作司徒辟爲掾。非也。曹公時爲司空。而令三府辟之。

後孫策所置廬江太守李述。

殿本考證云。吳志、述作術。

輿治芍陂及茹陂七門、吳塘、諸塲。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茹陂作茄陂。太平寰宇記卷百二十七云。茹陂在光州固始縣東南四十八里。劉馥興築。以水溉田。又卷百二十六云。七門堰在廬州廬江縣南百一十里。劉馥爲州刺史脩築。斷龍舒水灌田千五百頃。劉敞七門廟記云。嘉祐二年予爲廬州從事。始以事至舒城。觀所謂七門三堰者。問於居人。其田溉幾何。曰二萬頃。考於圖書。則漢羹頡侯信始基而魏揚州刺史劉馥實脩其廢。又太平寰宇記卷百二十五云。吳陂塘在舒州懷寧縣西二十里。有吳陂祠。劉馥開吳陂以溉稻田。功利及人。里人以灊山廟在陂側。因指名以祀焉。

時天連雨。城欲崩。於是以苫蓑覆之。

公羊傳定公元年傳云。仲幾之罪何。不蓑城也。何休注云。若今以艸衣城也。是以苫蓑覆城之法。自古

有之。

自黃初以來。崇立太學。二十餘年。而寡有成者。蓋由博士選輕。諸生避役。高門弟子。恥非其倫。故夫學者。雖有其名。而無其人。雖設其教。而無其功。

錢大昭曰。典略、儒宗傳敍云。太和、青龍中。中外多事。人懷避就。雖性非解學。多求詣太學。太學諸生有千數。而諸博士率皆麤疏。無以教弟子。弟子本以避役。竟無能習學。冬來春去。歲歲如是。學校如此。廢弛已極。劉靖所以有此疏也。　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引、無其人作無其實、

又脩廣戾渠陵大堨。水溉灌薊南北三更種稻。邊民利之。

何焯曰。水經注作戾陵堨、車箱渠。據此當作戾陵渠爲是。　潘眉曰。水經注劉靖以嘉平二年造戾陵堨。開車箱渠。堨表云。高一丈。東西長三十丈。南北廣七十餘步。其地名戾陵堰。以有燕剌王旦之陵。故以戾陵名堰。戾陵乃地名。傳言戾渠陵當作戾陵渠。文誤倒耳。脩廣戾陵渠大堨。與碑稱戾陵堨之文合。大堨、猶陸抗傳大堰。諸葛恪傳大堤也。　水經鮑丘水注。載劉靖碑文云。魏使持節都督河北道諸軍事、征北將軍建城鄉侯、沛國劉靖、字文恭。登梁山以觀源流。相灘水以度形勢。嘉武安之通渠。羨秦民之殷富。乃使帳下丁鴻督軍士千人。以嘉平二年立遏于水口。導高梁河。造戾陵遏。開車箱渠。其遏表去高梁河水者。出自幷州。潞河之別源。時長岸峻固。直截中流。積石龍以爲主。遏高一丈。東西長三十丈。南北廣七十餘步。依北岸立水門。門廣四丈。立水遏長十丈。山水暴發。則乘遏東下。平流守常。則自門北入。灌田歲二千頃。凡所封地。百餘萬畝。至景元三年辛酉。詔書以民食轉廣。陸費不贍。遣謁者樊

晨更制水門。限田千頃。刻地四千三百一十六頃。出給郡縣。改定田五千九百三十頃。水流乘車箱渠。自薊西北逕昌平東盡漁陽潞縣。凡所潤合四五百里。所灌田萬有餘頃。高下孔濟。原隰底平。疏之斯泲。決之斯散。導渠口以爲濤門。洒澮池以爲甘澤。施加于當時。敷被于後世。晉元康四年。君少子曉騎將軍平鄉侯弘。受命使持節監幽州諸軍事。領護烏丸校尉。寧朔將軍。遏立積三十六載。至五年夏六月。洪水暴出。毀損四分之三。剩北岸七十餘丈。上渠車箱。所在漫溢。追惟前立遏之勳。親臨山川。指授規略。命司馬關內侯逢惲。內外將士二千人。起長岸。立石渠。脩主遏。治水門。門廣四丈。立水遏五尺。與復載利通塞之宜。準遵舊制。凡用功四萬有餘焉。諸部王侯。不召而自至。襁負而趨事者。蓋數千人。詩載經始勿亟。易稱民忘其勞。斯之謂乎。於是二府文武之士。感秦國思鄭渠之績。魏人置豹祀之義。乃遐慕仁政。追述成功。元康五年十月十一日。刊石立表。以紀勳烈。並記遏制度。永爲後式焉。

注

晉陽秋曰。劉弘字叔和。熙之弟也。

隋書經籍志有晉陽秋三十二卷。孫盛撰。訖哀帝。　趙一清曰。水經沔水注。弘字季和。晉書列傳亦作字季和。未知孰是。

又

弘與晉世祖同年居同里。

又

錢大昭曰。晉武帝、河內溫人。劍弘、沛國相人。此云居同里者。謂同居雒陽之永安里也。

又

吾統荊州十郡。安得十女壻。然後爲治哉。

錢大昭曰。郡國志、荊州七郡。此多三郡。疑爲魏興、新城、上庸耳。

司馬朗傳

字伯達。河內溫人也。注朗、祖父雋、字元異。晉書宣帝紀云。周以夏官爲司馬。其後程伯休父。周宣王時、以世官克平徐方。錫以官族。因而爲氏。楚漢閒。司馬卬爲殷王。都河內。漢以其地爲郡。子孫遂家焉。自卬八世。生征西將軍鈞。字叔平。鈞生豫。奉太守量。字公度。度生潁川太守雋。潘眉曰。朗與司馬芝爲族兄弟。見楊俊傳。前芝傳已書河內溫人。則朗傳但書支系足矣。如夏侯尚傳。書淵從子。荀攸傳書彧從子。袁紹傳書紹從弟。皆是。其鍾會、賈逵傳與此同。病范史袁紹、袁術兩書汝南汝陽人。亦非也。

又有子八人。朗最長。次卽晉宣皇帝也。晉書安平獻王孚傳云。孚字叔達。宣帝次弟。長兄朗。字伯達。宣帝字仲達。孚弟馗。字季達。恂字顯達。進字惠達。通字雅達。敏字幼達。俱知名。故時號爲八達。馗、魏魯相東武成侯。恂、魏鴻臚丞。進、魏中郎。通、魏司隸從事。安城亭侯。惟敏不見史傳。

黎陽有營兵。

顧祖禹曰。後漢有黎陽營。漢官儀云。中興以幽冀幷州兵平定天下。故於黎陽立營兵。鋒膏爲天下冠。雖在軍旅。常麤衣惡食。麤、太平御覽作惡。

卒時年四十七。

潘眉曰。太祖以建安元年拜司空。辟爲司空掾。時朗年二十二。至建安二十二年卒。止有四十三歲。傳

誤。

朗弟孚。

晉書司馬孚傳云。孚以貞白自立。高貴鄉公遭害。百官莫敢奔赴。孚枕尸於股。哭之慟曰。殺陛下者臣之罪。奏推主者。及武帝受禪。陳留王就金墉城。孚拜辭執王手。流涕歔欷。不能自勝。曰臣死之日。固大魏之純臣也。臨終遺令曰。有魏貞士河內溫縣司馬孚。不伊不周。不夷不惠。立身行道。終始若一。當以素棺單槨斂以時服。薨時年九十三。王應麟曰。司馬孚自謂貞士。孚上不如魯叔肸。下不如朱全昱。謂之貞士可乎。

注

咨字君初。子酆。字子晉。驃騎將軍。又並見百官名志。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作子酆。字仲子。多仲字。百官名下無志字。隋書經籍志有魏晉百官五卷。

梁習傳

太祖爲司空。辟召爲漳長。

後漢書郡國志。東平國有章縣。此漳字恐誤。

累轉乘氏、海西、下邳令。

趙一清曰。習爲海西令。爲亂民所逐。賴徐宣以免。此傳諱之。

胡狄在界。張雄跋扈。

何焯曰。張雄當作雄張。倉慈傳亦有大姓雄張之文。

文帝踐阼。復置幷州。

潘眉曰。幷州、建安十八年省入冀州。二十年新立新興、樂平二郡。至黃初元年。復置幷州。領漢舊郡四。新郡二。

張既傳注　既世單家富。

富字衍。此引魏略語。下文始言家富。自惟門寒也。

又與夏侯淵、宋建別攻臨洮狄道平之。

陳景雲曰。淵下疑脫討字。按夏侯淵傳云。初、枹罕宋建自稱河首平漢王。太祖遣夏侯淵率諸將討之。屠枹罕。斬建。既卽諸將之一。與夏侯淵同討宋建。既又別攻臨洮狄道耳。

酒泉蘇衡反。與羌豪鄴戴及丁令胡萬餘騎攻邊縣。既與夏侯儒擊破之。注儒初爲鄢陵侯。彰、驍騎司馬。

宣王爲征南將軍。都督荊豫州。正始二年。朱然圍樊城。儒進屯鄧塞。以兵少不敢進。召還爲太僕。

陳景雲曰。驍騎司馬、句絕。鄢陵北征。以北中郎將行驍騎將軍。時儒從兄尙爲長史。儒則爲司馬從征也。宣王二字有誤。爲征南上、兼有脫文。宣王嘗以驃騎將軍都督荊豫。不在四征之列。蓋爲征南都督荊豫者卽儒也。以下文樊城受圍、儒坐遲救召還事觀之。義自明矣。　按魏志夏侯尙傳。北郡胡叛。遣鄢陵侯彰討之。以尙參彰軍事也。又任城威王彰傳。建安二十一年。封鄢陵侯。二十三年。代郡烏桓反。以彰爲北中郎將。行驍騎將軍。明帝紀、太和元年。新城太守孟達反。詔驃騎將軍司馬宣王討之。三少帝紀。正始二年。吳將朱然等圍襄陽之樊城。太傅司馬宣王率衆拒之退云云。並足證是注所引魏略之有訛脫。

注　試呼相者相之。

何焯曰。者字、宋本作工。

又　何材如是。而位至二千石乎。

殿本考證云。尋翫文義。至當作止。

溫恢傳　入爲丞相主簿。

趙一清曰。據孫禮傳、恢曾任刺奸主簿。今水生而子孝縣軍。無有遠備。

潘眉曰。曹仁、字子孝。時行征南將軍。

賈逵傳　賈逵、字梁道。河東襄陵人也。

拾遺記云。賈逵五歲。明惠過人。其姊聞鄰讀書。旦夕抱逵隔籬聽之。至十歲。乃悟誦六經。姊曰。吾家貧困。未嘗有教者入門。汝安知有三墳五典。而誦無遺句。邪。逵曰。憶昔姊抱聽鄰家讀書。今盡不遺一。乃剝庭中桑皮爲牒。或題扉屏。且誦且記。期年經文通徧。閭里每有觀者。稱云振古無倫。門徒來學。不遠萬里。或襁負子孫。舍於門側。皆口授經文。贍獻者積粟盈倉。或云賈逵非力耕所得。誦經口倦。世所謂筆耕也。

左右義逵。多爲請。遂得免。

趙一清曰。集古錄賈逵碑跋云。裴注引魏略與志不同。而此碑但云爲掾所執。臨以白刃。不屈而已。不

載絳人約援事。如傳所載。不獨逵有德於絳人。而絳人臨危能與逵生死。亦可謂賢矣。自古碑碣。稱述功德。常患過實。如逵與絳人德義。碑不應略而不著。頗疑陳壽作傳好奇。而所得非實也。松之又注魏書。逵年五十五而碑云五十有四。亦當以碑爲正。

注取造意者。又謂獄吏曰。

太平御覽卷四百五十三引。取上有教字。謂上有逵字。

逵曰。州本以御史出監諸郡。以六條詔書察諸郡長吏二千石已下。潘眉曰。御史當爲刺史。此傳寫誤也。秦置監御史掌監郡。秦之御史。卽漢之刺史。賈逵言六條詔書。察諸郡長吏。是言漢制不應以漢世之法。罰諸先秦之官。知今本作御史者非也。六條詔書。漢武所制。賈逵爲豫州刺史。攷其時在延康元年。尙承用六條之法也。

遏鄢汝。造新陂。又斷山溜長谿水。造小弋陽陂。又通運渠二百餘里。所謂賈侯渠者也。

水經渠水注云。沙水又南與廣漕渠合。上承龐官陂。云鄧艾所開。雖水流廢興。溝瀆尙夥。昔賈逵爲魏豫州刺史。通運渠二百餘里。謂賈侯渠也。而川渠逕復。交錯畛陌。無以辨之。

進封陽里亭侯。

水經瓠子河注云。瓠子北有都關縣故城。縣有羊里亭。黃初中。賈逵封爲羊里亭侯。邑四百戶。卽此亭也。陽羊古字通。

國家征伐。亦由淮沔。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淮沔作淮沛。

五將山。

續後漢書音義云。在淮沔之閒。晉載記。符堅兵敗。奔五將山。按堅都長安。倉卒安得至淮沔。漢書地理志。左馮翊谷縣有五牀山。當是堅所奔也。

吏民追思之。爲刻石立祠。

水經潁水注云。谷水逕小城北。又東逕賈逵祠北。廟在小城東。廟前有碑。碑石生金。干寶曰。黃金可採。爲晉中興之瑞。太平寰宇記卷十云。賈逵碑、在陳州項城縣東南二里。梁國劉舉等立。太平廣記卷二百九十二引賈逵碑云。賈逵在豫郡。亡家迎喪。去後恆見形於項城。吏民以其戀慕彼境。因以立廟。廟前有柏樹。有人竊來斫伐。始投斧刃。仍著於樹。中所著處尋更生。項城左右人。莫不振怖。

注晉諸公贊曰。充字公閭。又諡曰武公。

晉書賈充傳云。逵晚始生充。言後當有充閭之慶。故以爲名字。又云博士秦秀議諡曰荒。帝不納。博士段暢希旨。建議諡武。帝從之。秦始中謠曰。賈裴王。亂紀綱。王裴賈。濟天下。言亡魏而成晉也。

又孚爲諸生。嘗種薤欲以成計。

潘眉曰。言欲俟其成。以計知其多寡也。

又及到梁淇。

後漢書郡國志。魏郡梁期。卽梁淇也。

水經濁漳水注云。漳水又東逕武城南。世謂之梁期城。在鄴北。

俗亦謂之南期城。皆非也。

注 後占河南夕陽亭部。

潘眉曰。亭在女几山之陽。故曰几陽。此作夕陽亭誤。

任峻傳 字伯達。

太平御覽卷二百四十一。引作字伯遠。

太祖以峻爲典農中郎將。數年中。所在積粟。倉廩皆滿。

太平御覽卷三百三十三引中郎將下有募百姓屯田於許下。得穀百萬斛。郡國列置官田十九字。按此與晉書食貨志文同。顧祖禹曰。洧倉城在許州故城東。卽洧水之邸閣也。棗祇募人屯田許下。此其倉城也。又臨潁縣北二十里有棗祇河。或謂之棗村河。縣西二十里有灌溝。北接潁水。南接泥河。南北二口。俱有陡門。亦曹縣時引水溉田處。

太祖使峻典軍器糧運。賊數寇鈔。絕糧道。乃使千乘爲一部。十道方行。爲複陳以營衛之。賊不敢近。

按通典卷一百三十七載李衞公兵法云。諸軍討伐。例有數營。發引逢賊。首尾難救。行引之時。須先爲方陣。應行之兵。分爲四分。輜重爲兩道引。戰鋒等隊。亦爲兩道引。如此發引。縱使狹路急緩。亦得成陣。卽祖此制也。

遷長水校尉。

後漢書百官志云。長水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掌宿衞兵。注引韋昭曰。長水校尉典胡騎。廄近長水。故以

爲名。長水蓋關中之小水也。

蘇則傳注　與馮翊、吉茂、隱於郡南太白山中。

後漢書郡國志云右扶風武功太一山古文以爲終南。水經渭水注云。太壹山亦曰太白山。在武功縣南。去長安二百里。不知其高幾何。俗云武功太白去天三百。

初則及臨菑侯植聞魏氏代漢皆發服悲哭。注孫盛曰夫士不事其所非。不非其所事。則既策名新朝。委質異代。而方懷二心。豈大雅君子去就之分哉。

唐庚曰魏氏受禪漢帝尚存。縞素舉哀。誠爲輕脫。然孫盛以爲二心。茲又過矣。箕子過商故墟。傷之欲哭。以方朝而不敢。季札哭王僚而事闔廬。晏子哭莊公而事景公。哀死事生。以待天命。此人臣之分也。何得謂之非其所事而事其所非乎。

槎枒拔失鹿。

沈欽韓曰蓋竹木格圈鹿者。　庶物異名疏。槎枒檻獸之具。

子怡嗣。

唐書宰相世系表。怡作恬。

注　石崇妻紹之兄女也。

殿本考證云兄女、宋本作女兄。　按世說賞譽篇亦云。紹是石崇姊夫。蘇則孫愉子也。

杜畿傳　太祖以畿爲司空司直。

沈欽韓曰。漢書百官表。武帝元狩五年。初置司直。秩比二千石。掌佐丞相。舉不法。續志、建武十一年。罷司直官。按漢末建安八年。復置司直。督中都官。是時曹操雖爲司空。實專一相。故司空有司直也。

固等使兵數千人絕陜津。畿至不得渡。

趙一清曰。陜津即茅津。亦謂之大陽津。在陜州西北三里。後漢書郡國志。河東郡大陽有茅津是也。

彧謂畿曰。宜須大兵。

陳景雲曰。彧當作或。畿移守河東。雖由荀彧之薦。而是時畿在陜津。或在許下。不得參預軍謀。殆因前荀彧字而誤。

遂詭道從郃津渡。

潘眉曰。郃津在弘農。見許氏說文。漢武故事、作竇津。穆天子傳、作洽津。

注昨日功曹。今爲郡將軍也。

殿本考證云。軍字疑衍。

會白騎攻東垣。高幹入澮澤。

何焯曰。龐德傳云。張白騎叛于弘農。白騎即上張晟邪。按後漢書朱雋傳。自黃巾賊後。復有張白騎之徒。並起山谷。騎白馬者爲張白騎。漢書地理志、河東郡垣。漢澤。後漢書郡國志。垣有王屋山。注史記曰。魏武侯二年。城王垣。博物志云。山在東。狀如垣。據此傳。則漢末亦稱垣爲東垣矣。

漸課民畜牸牛草馬。

潘眉曰。郭璞注爾雅。牝馬爲草馬。顏師古匡謬正俗。牡馬壯健。堪駕乘及軍戎者。皆伏皁櫪芻而養之。其牝馬唯充蕃字。不暇服役。常牧於草。故稱草馬。

受詔作御樓船於陶河

通典州郡七云。河陽古孟津。後亦曰富平津。在其南。謂之陶河潨。按下詔明言杜畿於孟津試船。遂至覆沒也。

杜恕傳　今可勿令領兵。以專民事。

潘眉曰。魏世州郡領兵之制。創議於司馬朗。朗以郡國無蒐狩習戰之備。致使天下有土崩之勢。因議欲令州郡並置兵。以外備四夷。內威不軌。至是杜恕欲令州郡勿領兵。以安民豐財。二人之論。皆揆時度勢。經國之要也。蓋朗之議。建於建安之初。而恕之論。發於太和以後。所值不同。故所規亦異。然恕以爲可勿領兵者。惟兗豫司冀而已。其餘皆不能廢兵。蓋青徐荊揚與吳接壤。幽幷近匈奴。雍涼近蜀。緣邊諸境。尙未能克靖也。

計所置吏士之費　費與兼官無覺。

殿本考證云。覺。宋本作異。

雖才且無益。

何焯曰。才且二字。宋本作文具。

閱七聖而課試之文不垂。

殿本考證云。監本閱誤關。今照册府元龜改。

殛鯀而放四凶。

趙一清曰。以鯀不在四凶之列。與先儒說異。

注 三人皆恕之同班友善。

殿本考證云。監本三人誤作二人。今改正。

樂安廉昭以才能拔擢頗好言事。

殿本考證云。宋本無言字。

肯漢安帝時。少府竇嘉、辟廷尉郭躬無罪之兄子。

按安帝當作和帝。見後漢書竇融傳。郭躬爲廷尉。卒於和帝永元六年。亦不及安帝時也。

注 以孟康代恕爲弘農。

邵晉涵曰。此孟康卽注漢書者。顏師古曰。安平廣宗人。

又 康既無才敏。因在冗官。博讀書傳。

殿本考證云。宋本作康既才敏。無無字。

起家爲河東太守。

晉書劉毅傳云。僑居平陽。太守杜恕請爲功曹。沙汰郡吏百餘人。三魏稱焉。爲之語曰。但聞劉功曹。不聞杜府君。按平陽縣屬河東。正始八年。始別置郡。是時尚未也。

俱自薄延尉。

趙一清曰。薄當作簿。謂對簿也。

在章武。遂著體論八篇。

隋書經籍志。有杜氏體論四卷。又篤論四卷。杜恕撰。

卒於徙所。

通典州郡七云。河南福昌縣北。有魏杜畿杜恕墓。

注樂詳、字文載。少好學。建安初。詳聞公車司馬令南郡謝該善左氏傳。乃從南陽步詣該。問疑難諸要。

殿本考證云。後漢書注。步詣該。作步涉許從詡。後漢書儒林傳云。謝該、字文儀。南陽章陵人。善明春秋左氏。爲世名儒。門徒數百千人。建安中。河東人樂詳。條左氏疑滯數十事以問。該皆爲通解之。名爲謝氏釋。行於世。仕爲公車司馬令。以父母老。託疾去官。歸鄉里。會荊州道斷不得去。少府孔融上書薦之。詔即徵還。拜議郎。以壽終。

注弟寬字務叔。

李龍官曰。弟寬、監本作子寬。按恕字務伯。理字務仲。寬字務叔。皆兄弟也。韓愈杜中散墓誌亦云。畿季子寬。可知子字爲弟字之誤。

又預、從兄斌。

殿本考證云。斌、宋本作武。

鄭渾傳　渾兄泰與荀攸等謀誅董卓。注又與王允、謀共誅卓。

殿本考證云。後漢書作與何顒、荀攸、共謀誅卓。

重去子之法。民初畏罪。後稍豐給。無不舉贍所育男女。多以鄭爲字。

潘眉曰。零陵先賢傳云。漢末多事。國用不足。產子一歲。輒出口錢。民多不舉子。蓋是時民窮財盡。懼出口錢。因不舉子。鄭渾先課耕桑。開稻田。令其豐給。無不舉育。法之善者也。

脅將夏陽長邵陵令。幷其吏民入磑山。

何焯曰。渾爲司隸部左馮翊。夏陽乃其屬城。若邵陵則屬汝南郡。爲豫州刺史部內。與左馮翊無涉。此因前有渾爲邵陵令之文而誤耳。其地當去夏陽不遠。或郃陽之誤。

以子崇爲郎中。

趙一清曰。宋書鄭鮮之傳。高祖渾。魏將作大匠。曾祖襲。大司農。南史同。豈崇有二名邪。

倉慈傳　慈躬往省閱。料簡輕重。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料簡作斟酌。

欲詣洛者。爲封過所。

後漢書光武紀云。煩擾道上。疲費過所。古今注云。凡傳皆以木爲之。長五寸。書符信於上。又以一板封之。皆封以御史印章。所以爲信也。如今之過所也。按過所、若今之路文引。注不曉作樓犂。

齊民要術云。漢趙過教民耕殖。其法三犁共一牛。一人將之。下種。挽耬皆取備焉。日種一頃。耬車者。下種具也。狀如三足犁。中置耬斗藏種。以牛駕之。一人執之。且行且搖。種乃隨下。然則樓當作耬。敦煌人不曉作耬犁。故下種功力甚費也。

魏郡大守陳國吳瓘。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瓘作瓘。

注又課民無牛者。令畜豬狗。賣以買牛。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作令畜豬貴時賣以買牛。

又常爲雍州十郡最。

錢大昭曰。雍州、獻帝時置。卽司隸所部七郡。後雖有分置。顏斐時。當仍舊制。十疑當作七。

又到武安毛城中。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武安作安邑。

又曾祖疇、字元矩。陳相。漢桓帝立老子廟於苦縣之賴鄉。畫孔子像於壁。疇爲陳相。立孔子碑於像前。今見存。

水經陰溝水注云。過水北逕老子廟東。廟前有二碑。在南門外。漢桓帝遣宦官管霸祠老子。命陳相、邊韶撰碑。北有雙石闕。闕北東側有孔子廟。廟前有一碑。西面是陳相魯國孔疇。建和三年立。

經論治體。

論宋本作綸。張照曰。經綸、本易屯蒙傳。而古本易有作經論者。是綸亦可作論也。

張遼傳本聶壹之後。

潘眉曰。聶壹、見漢書匈奴傳。

陳蘭梅成以氐六縣叛。

陳景雲曰。氐當作濛。縣欽征天山賦。爲遼平蘭成而作。其詞云。羣舒蠢動。割有濛、六斯其證也。蘭成初叛。本分據二邑。繼乃幷兵於濛。此傳所載。與縣賦皆合。按通鑑亦作濛、六濛、六二縣。皆屬廬江郡。

遼督張郃、朱蓋等討蘭。

殿本考證云。宋本朱作牛。

此所謂一與一。

此用襄二十五年傳、齊申鮮虞語。

斬蘭成首。盡虜其衆。

侯康曰。此傳不載此事年月。通鑑繫之建安十四年。縣欽征天山賦作建安十四年十二月甲辰也。

遼復還突圍拔出餘衆。

太平御覽卷二百七十九引魏略云。張遼爲孫權所圍。遼潰圍出。復入。權衆破走。由是威震江東。兒啼不肯止。其父母以遼恐之。

注是以魏武推選方員。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作是以魏武雜選武力。

孫權復稱藩遼還屯雍丘得疾帝遣侍中劉煜將太醫視疾。

宋書禮志云漢三公病遣中黃門問病魏晉則黃門郎尤重者或侍中遼位未至公而遣侍中蓋寵之也。

疾小差還屯孫權復叛。

趙一清曰權無再服再叛之事前後疊出史家賸詞陳承祚亦刊落不盡耳。

樂進傳　陽平衞國人也。

錢大昕曰衞國漢屬東郡建安十七年割衞國益魏郡尋分魏郡爲東西部衞當在東部管內黃初二年以魏之東部爲陽平郡故衞國屬陽平也晉志衞屬頓丘頓丘卽故東郡所分魏晉之際郡縣改隸無常如此。

遣進李典擊之。

殿本考證云宋本遣進下多與字。

于禁傳　禁與其黨俱詣爲都伯。

按通典兵二魏軍武令伍長有不進者什長殺之什長有不進者都伯殺之是都伯者卽隊長使將兵詣徐州攻廣威拔之。

後漢書郡國志彭城國廣戚故屬沛此威字是戚字之誤。

邵等夜襲太祖營。禁率麾下擊破之。斬辟邵等。盡降其衆。

趙一清曰。此傳之誤。與武紀同。曹公破辟邵。在建安元年。而五年又云汝南降賊劉辟叛。則此時邵死而辟降可知。不得斬也。

使禁將守延津以拒紹。

太平寰宇記卷五十六引左傳廩延注云。汲郡城有延津城。于禁守延津以拒袁紹。卽此城也。

注區區小國猶尙若斯。

殿本考證云。宋本作尙猶若斯。

張郃傳郃與夏侯淵等守漢中。拒劉備。又備於走馬谷燒郃圍。淵救火從他道。與備相遇交戰。短兵接刃。淵遂沒。郃還陽平。

太平御覽卷三百三十七引魏武軍令曰。夏侯淵、今月賊燒卻鹿角。鹿角去本營十五里。淵將四百兵行鹿角。因使士補之。賊山上望見。從谷中卒出。淵使兵與鬬。賊遂繞出其後。兵退而淵未至。甚可傷。淵本非能用兵也。軍中呼爲白地將軍。爲督師尙不當親戰。況補鹿角乎。

追至祁口交戰。破之。

祁口、卽沂口。水經沔水注云。沔水下注沂水。上通梁州沔陽縣東逕新城之沂鄉。謂之沂水。又東歷宜城西山。謂之沂谿。東合流於夷水。謂之沂口。宋書州郡志新城太守領祁陽令。魏立晉太康地志作沂音祁。則魏晉間固有稱祁口者矣。

亮還保祁山。郃追至木門。與亮軍交戰。飛矢中郃右膝死。

太平御覽卷二百九十一引漢末傳云。亮糧盡軍還。至於青封木門。郃追之。亮駐軍。削大樹皮題曰。張郃死此樹下。豫令兵夾道以數十強弩備之。郃果見字。千弩俱發而死。

徐晃傳　擊袁紹運車於故市。功最多。封都亭侯。

姜宸英曰。前已書封都亭侯。此又封。殆以前封非出操邪。

十五年。討太原反者。圍太陵拔之。

錢大昭曰。此事武帝紀在十六年。夏侯淵傳在十七年之前。此五字疑誤。

使晃與夏侯淵平鄜夏陽餘賊。

錢大昭曰。鄜當從夏侯淵傳作鄠。

絕馬鳴閣道。

潘眉曰。太平寰宇記、馬鳴閣在利州招化縣。卽褒斜棧道也。諸葛武侯與兄瑾書。赤崖以北。閣道緣谷一百里。其閣梁一頭入山腹。一頭立柱於水中。又云。頃大水暴出。赤崖以南橋閣悉壞。其地卽馬鳴閣道。

士不暇食。

太平御覽卷七百五十七引魏略云。徐晃性嚴。驅使戰士。不得閒息。於時軍中爲之語曰。不得餉。屬徐晃。晃聞此語笑曰。我搥破汝鵠錡邪。

至後將軍封高唐亭侯。

按本節下注引魏書云。文帝卽位。封靈鄜侯。靈謝曰。高唐宿所願。於是更封高唐侯。乃縣侯也。是亭字宜衍。

李典傳 遷離狐太守。

錢大昕曰。離狐縣、前漢屬東郡。後漢屬濟陰郡。離狐城在單縣西。史無置郡之文。蓋建安初暫置而卽罷耳。按據此傳。則魏時離狐又嘗置郡矣。

吾不可以私憾而忘公義乎。

姜宸英曰。不字衍。

李通傳 封建功侯。分汝南二縣。以通爲陽安都尉。

錢大昕曰。陳氏景雲、疑建功下脫亭字。予謂建功侯卽魏武所置名號之一也。又曰。魏略稱通領陽安太守。蓋以都尉行太守事也。趙儼傳、袁紹遣使招誘諸郡。惟陽安郡不動。蓋當時都尉別領縣者。亦稱郡矣。

朗陵長趙儼收治。

錢大昕曰。漢制、大縣置令。小縣置長。此與趙儼傳稱朗陵長。而田豫傳稱除朗陵令。當有一誤。

注 王隱晉書曰。秉嘗答司馬文王問。因以爲家誡曰。昔侍坐於先帝。時有三長史俱見臨辭出。上曰。爲官長、當淸、當愼、當勤。脩此三者。何患不治乎。

按清、愼、勤三字箴、不可以人廢也、今人以爲出宋儒呂本中、失之矣、

清者不必愼、愼者不必清、

潘眉曰、下句當依汲古閣本作愼者必自清、　按今殿本已改正、

臧霸傳　泰山華人也、

錢大昕曰、漢志泰山郡有華縣、續漢志無之、方輿紀要以爲併入費縣、按魏志明稱臧霸、泰山華人、泰山都尉孔宙碑、亦有題泰山華者、然則後漢元有華縣、殆是幷未久而復置耳、　按洪亮吉補三國疆域志泰山郡領縣十一、並無華縣、是其疏也、

太祖以霸爲琅邪相、敦利城禮東莞觀北海康城陽太守、

潘眉曰、利城、東莞、城陽、皆新置郡、

沛國公武周、爲下邳令、

朱良裘曰、胡質傳注引虞預晉書云、武周字伯南、沛國竹邑人、此公字疑衍、

行遇霖雨、大軍先及、水遂長、賊船稍進、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先及作先反、稍進作稍近、

文聘傳　乃以聘爲江夏太守、

趙一清曰、吳、魏並立江夏郡、吳江夏郡治沙羨、孫權以程普領太守、魏以文聘領太守、屯石陽、與樂進討關公於尋口、

顧祖禹曰。滍水城在靳州東。滍陽記、謂之蘭池城。古滍陽也。尋口滍水入江之口。卽九江口也。今江西九江府德化縣滍陽城。蓋六朝時改置。非漢縣之舊矣。

使聘別屯沔口止石梵

顧祖禹曰。石陽城在黃州府黃陂縣西二十二里。亦名石梵。與沔口相近。

呂虔傳 襄陵校尉杜松。

趙一清曰。襄陵字誤。當作襄賁。兩漢志、東海郡襄賁縣。賁音肥。時昌豨作亂於東海。故吳母得與豨通。若河東之襄陵、與陳留襄邑之亦名襄陵者。皆去東海甚遠。陵字爲誤無疑。

請琅邪王祥爲別駕民事一以委之世多其能任賢。又討利城叛賊。斬獲有功。

晉書王祥傳云。于時寇盜充斥。祥率勵兵士。頻討破之。州略清靜。政化大行。時人歌之曰。海沂之康。實賴王祥。邪國不空。別駕之功。按晉書所謂寇盜。卽此傳利城叛賊是也。事在黃初六年。劉知幾疑爲建安中事。非

注 祥脫衣。將剖冰求之。有少。堅冰解。

殿本考證云。宋本有少下多頃字。

許褚傳 褚右手並泝船。僅乃得渡。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泝作掉。

進牟鄉侯。又褚兄定、亦以軍功。封爲振威將軍。

按將軍乃官號。非國邑。不當言封。而上文進牟鄉侯。當作進封。蓋功下衍字。正前所脫也。

典韋傳　徐出取車上刀戟步出。又將應募者數千人。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步出作步去。千作十。

以滿爲都尉。賜爵關內侯。

潘眉曰。韋同時諸將。如張遼、封晉陽侯。諡曰剛。樂進、廣昌亭侯。諡曰威。張郃、鄚侯。諡曰壯。徐晃、陽平侯。諡曰壯。李典、都亭侯。諡曰愍。李通、都亭侯。諡曰剛。臧霸、良成侯。諡曰威。文聘、新野侯。諡曰壯。許褚、牟鄉侯。諡曰壯。龐悳、關門亭侯。諡曰壯。韋雄武壯烈。不在遼、褚下。乃生不封侯。沒無追諡。非史傳遺漏。則魏國酬庸之典。爲未副焉。

龐悳傳　將軍董衡部曲將董超等欲降。

殿本考證云。董超等、太平御覽作統超等。

會勇烈有父風。官至中衛將軍。封列侯。

錢大昭曰。會以平寇將軍。不附諸葛誕。斬門突出。忠壯勇烈。由臨渭亭侯進爵鄉侯。事見三少帝紀。

龐清傳　龐清字子冀。酒泉表氏人也。初以涼州從事守破羌長。

太平御覽卷四百三十八引魏志、作字子異。光書地理志、氏作是。蓋古字通用也。一統志云。表氏故城在肅州高臺縣西。又云破羌故城在西寧府碾伯縣西。遷西海太守。

沈欽韓曰。此西海本張掖居延屬國。改爲郡也。此與王莽所置西海郡名同而地異。莽郡在今青海東。今西寧府邊外。此在今安西州北。古流沙地。唐爲沙州也。按晉志。西海郡故屬張掖。漢獻帝與平二年、武威太守張雅請置。

注 皇甫謐列女傳曰。酒泉烈女龐娥親者。表氏龐子夏之妻。祿福趙君安之女也。姜宸英曰。據士安作傳。娥親是其名。而志但云娥。豈傳寫之訛。或娥是女子之通稱乎。趙一清曰。傳云趙君安。亦與陳志不同。

閻溫傳 天水西城人。

錢大昕曰。天水無西城縣。蓋卽西縣。顧祖禹曰。秦州志。西縣故城在秦州西南一百二十里。卽所謂犬丘也。非子始都此。晉改爲始昌縣。按後漢書郡國志。西縣屬漢陽郡。晉志、晉始復漢陽爲天水郡。此作天水。蓋亦由後言之。

欲與恭艾幷勢。

錢大昭曰。太守馬艾已卒。故功曹張恭行長史事也。艾字衍。何焯曰。册府元龜引本無艾字。

注 息又啓云。左愔子弟來爲虎牙。

陳浩曰。上文衡弟爲京兆虎牙都尉。此云左愔子弟誤。當作唐衡子弟。或衡愔子弟。

又 從樂浪南山中出。

樂浪、當作樂涫。舊唐志、肅州福祿縣。武德二年。於樂涫故城置福祿縣。一統志云。樂涫古城在肅州

高臺縣北。此作樂浪。係筆誤。

又乃攘臂結衽獨追之。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作獨持楯追之。

三國志旁證卷十四

任城威王彰傳

至于桑乾。去代二百餘里。注臣松之案、桑乾縣屬代郡。今北虜都之。號爲索干之都。水經灅水注云。魏土地記曰。代郡北九十里有桑乾城。一統志云。桑乾故城在宣化府蔚縣東北。桑乾河自山西天鎮縣流入。在大同府東北一百八十里。東逕西寧縣南。蔚州北。又東逕宣化縣南界。又東逕保安州南。與洋河會。又東南入順天府宛平縣界。卽古灅水也。顧祖禹曰。桑乾城、漢縣爲代郡治。後廢。蓋黃初二年徙郡陘南。其縣亦廢也。

率師而行。

殿本攷證曰。率師而行。太平御覽、作率師專行。

注及帝受禪。因封爲中牟王。

潘眉曰。此說誤也。封中牟王者。任城王子楷。非彰也。黃初二年。彰尙爲公。三年始封王。本傳云。立爲任城王。四年薨。文帝紀曰。任城王彰薨於京都。彰爲王僅兩年。而一見本傳。一見帝紀。皆曰任城王。其未封中牟甚明。魚豢乃曰。諸侯畏彰。過中牟不敢不速。此虛造之言。裴世期引之謬矣。水經渠水注。郭頒世語、及干寶晉紀、並言中牟縣故魏任城王臺下池中。有漢時鐵錐。長六尺。入地三尺。頭西南指。不可動。至月朔自正。以爲晉氏中興之瑞。而今不知所在。

注魏氏春秋曰。初、彰問禮綏。將有異志。故來朝不卽得見。彰忿怒暴薨。

世說尤悔篇云魏文帝忌弟任城王驁壯因在卞太后閣共圍棊並噉棗文帝以毒置諸棗蒂中自選可食者而進王弗悟遂雜進之既中毒太后索水救之帝豫敕左右毀瓶罐太后徒跣趨井無以汲須臾遂卒復欲害東阿太后曰汝已殺我任城不得復殺我東阿

如漢東平王故事

後漢書東平王蒼傳云蒼薨及葬詔有司加賜鸞路乘馬龍旂九旒虎賁百人

陳思王植傳　時鄴銅爵臺新成太祖悉將諸子登臺使各爲賦

漢魏百三名家集魏文帝登臺賦云建安十七年春遊西園登銅雀臺命余兄弟並作其詞曰登高臺以騁望好靈雀之麗嫺飛閣蝙其特起層臺儼以承天步逍遙以容與聊遊目于西山溪谷紆以交錯草木鬱其相連風飄飄而吹衣鳥飛鳴而過前申躊躇以周覽臨城隅之通川　鄴中記云銅爵臺因城爲基址高一十丈有屋一百二十間周圍彌覆其上

注　陰澹魏紀載植賦曰

隋書經籍志有魏紀十二卷左將軍陰澹撰

又　建高門之嵯峨兮又連飛閣乎西城

鄴中記云鄴宮南面三門西鳳陽門高二十五丈上六層反宇向陽下開二門未到鄴臺七八里遙望此門　潘眉曰鄴二城東西六里南北八里六十步者鄴之南城見河朔訪古記東西七里南北五里者鄴之北城見水經注魏銅爵臺在鄴都北城西北隅見鄴中記鄴無西城所謂西城者北城之西面也臺在北城西北隅與

城之西北樓閣相接。故曰連飛閣乎西城。

又

臨漳水之長流兮。

水經穀水注云。武帝引漳流自鄴城西東入。逕銅爵臺下。伏流入城東注。謂之長明溝也。

又

家願得而獲逞。

曹子建集逞作呈。與上下韻是也。此逞字恐誤。

楨既以才見異。而丁儀、丁廙、楊修等爲之羽翼。

按衞臻傳亦云太祖久不立太子。方奇貴臨菑侯。丁儀等爲之羽翼。此承祚直筆也。而晉書則云。丁儀、丁廙有名于魏。壽向其子索千斛米。不與立傳。王鳴盛曰。索米一說。周柳虬、胡濟、劉允濟、劉知幾、皆信之。近朱氏彝尊、杭氏世駿、皆辨其誣。謂壽于魏文士。惟爲王粲、衞覬等五人立傳。粲、取其與造制度。覬、取其多識典故。若徐幹、陳琳、阮瑀、應瑒、劉楨。僅于粲傳附書。今粲傳附書云。沛國丁儀、丁廙、弘農楊修。河內荀緯等亦有文采。又于劉廙傳附見云。與丁儀共論刑禮。如此亦足矣。何當更立傳乎。況奪嫡之罪。儀、廙爲魁。而毛玠、徐奕、何夔、桓階之流。皆鯁臣碩輔。儀等交搆其惡。疏斥之。二人蓋巧佞之尤。安得爲立佳傳。然此猶陳壽一人之言也。王沈撰魏書。一則曰奸以事君。一則曰果以凶僞敗。魚豢撰魏略。稱文帝欲儀自裁。儀向夏侯尚叩頭求哀。張騭撰文士傳。稱廙盛譽臨菑侯。欲以勸動太祖。則知壽所書儀、廙事皆實。而壽之用心實爲忠厚也。且毛玠。儀所讒也。玠出見黥面。其妻子沒爲官奴婢者。曰。使天不雨者、蓋此也。壽不屬之儀。而第曰後有白玠者。白者爲誰。非儀則廙。壽爲之諱也。尚得謂因索米不

得而抑之乎.

植常乘車行馳道中.開司馬門出.注開司馬門至金門.

水經穀水注云.渠水自銅馳街東逕司馬門南.自此南直宣陽門.經緯通達.皆列馳道.往來之禁.一同兩漢.曹子建嘗行御街.犯門禁.以此見薄.潘眉曰.宮門謂之司馬門.每門立司馬主之.如百官志.南宮有南屯司馬.主宮門.蒼龍司馬主東門.玄武司馬主玄武門.北屯司馬主北門.北宮則有朱雀司馬主南掖門.東明司馬主東門.朔平司馬主北門是也.金門疑卽金明門.水經注.鄴城有七門.南曰鳳陽門.中曰中陽門.次曰廣陽門.東曰建春門.北曰廣德門.次曰廄門.西曰金明門.一曰白門.

又

恐吾適出.便復私出.故攝將行.不可.恆使吾爾誰爲心腹也.

殿本考證云.爾、冊府元龜作以.李清植曰.此文甚拗.玩其大意.蓋謂恐吾它出時.諸侯中便復有私出.如子建開司馬門之謂者.故欲管攝而盡將之以行.既有所不可.而留之則又不可信.類如此.故曰恆使吾以誰爲心腹.作以字于義較順.

太祖既慮終始之變.以楊修頗有才策.

世說捷悟篇注引文士傳云.魏武爲丞相.修常白事.知必有反覆.教豫爲答對數紙.以次牒之而行.敕守者曰.向白事必教出相反覆.若案此次第連答之.已而風吹紙次亂.守者不別.而遂錯誤.公怒推問.修慚懼.然以所白甚有理.終亦是修.　又捷悟篇云.楊德祖爲魏武主簿.時作相國門.始搆榱桷.魏武自出看.使人題門作活字.便去.楊見.卽令壞之.既竟.曰.門中活字.王正嫌門大也.人餉魏武一杯酪.魏

武噉少許。蓋頭上題合字以示衆。衆莫能解。次至楊修。修便噉曰。公教人噉一口也。復何疑。魏武過曹娥碑下。楊修從碑背上見題作黃絹幼婦外孫虀臼八字。魏武謂修曰。解不。答曰。解。魏武曰。卿未可言。待我思之。行三十里。魏武乃曰。吾已得。令修別記所知。修曰。黃絹、色絲也。于字爲絕。幼婦、少女也。于字爲妙。外孫女子。于字爲好。虀臼、受辛也。于字爲辭。所謂絕妙好辭也。魏武亦記之。與修同。乃歎曰。我才不及卿。乃覺三十里。注謂解八字是禰正平。又太平御覽卷九百六十二引世說云。魏本征袁本初。治船餘有數十斛竹片。咸長數寸。衆並謂不堪用。正合燒除。太祖意甚惜。思所以用之。謂可爲竹甲。而未顯其言。馳問主簿楊德祖。德祖意同。

于是以罪誅修。

後漢書楊彪傳注引續漢書云。人有白修與臨菑侯飲醉共載。從司馬門出。謗訕鄴陵侯彰。太祖大怒。遂殺之。

注

僕少好辭賦。又德璉發跡于大魏。

文選作僕少小好爲文章。大魏作此魏。李善注曰。德璉、南頓人也。近許都。故曰此魏。

又

人人自謂掘靈蛇之珠。家家自謂抱荊山之玉也。

掘字當是握字。偶誤。文選不誤。文選句末無也字。

又

今盡集茲國矣。又猶不能飛翰絕跡。一舉千里也。

文選、盡作悉。猶下有復字。翰作軒。里下無也字。

又不閑辭賦而多自謂與司馬長卿同風譬畫虎不成還爲狗者也前爲書嘲之。

文選閑下有于字謂下有能字還作反狗下無者字前下無爲字。

又吾亦不敢妄歎者畏後之嗤余也又世人著述。

文選敢作能妄作忘後下有世字人下有之字。

又昔丁敬禮常作小文又僕自以才不能過若人。

文選常作嘗過上無能字。

又敬禮云卿何所疑難乎文之佳麗吾自得之後世誰相知定吾文者邪。

文選作敬禮謂僕卿何所疑難文之佳惡吾自得之後世誰相知定吾文邪。何焯曰言吾自得潤飾之益後世讀者孰知吾文乃賴改定邪今人多因相字誤會失本意矣改定猶言改正。按南史任昉傳王儉出自作文令昉點正昉因定數字儉拊几歎曰後世誰知子定吾文語似本此。

又游夏之徒不能錯一字。

文選作游夏之徒乃不能措一辭。

又劉季緒才不逮于作者又可無歎息乎又衆人所樂。

文選逮上有能字息上無歎字樂上有共字。

又吾雖薄德又流金石之功又若吾志不果又亦將採史官之實錄。

文選薄德作德薄流作留不作未亦作則。

又雖未能藏之名山將以傳之同好此要之白首豈可以今日論乎其言之不怍恃惠子之知我也
文選名上同上並有于字白作皓怍作慙
又豈獨愛顧之隆又雖風雅頌不復過也又何惶駭于高視哉又敢忘惠施
文選獨作由風作諷古通用也作此何惶作何遑無駭字張銑注曰遑暇也植書云足下高視于上京故有此答
又摯虞文章志曰
晉書摯虞傳云虞字仲洽京兆長安人少事皇甫謐才學通博著述不倦撰文章志四卷注解三輔決錄又撰古文章類聚區分爲三十卷名曰流別集
又劉季緒名修劉表子官至東安太守
潘眉曰郡國志無東安郡此注載劉修爲東安太守杜畿傳注有東安太守郭智建安四年太祖使臧霸入青州破齊北海東安立郡在建安以前歲月不可得詳
又其人自若而居海上
殿本考證云宋本自若作自苦
又每當就植慮事有闕
殿本考證云一本闕作闕
注魏略曰丁儀字正禮又廙字敬禮儀之弟也

隋書經籍志有丁儀集一卷。梁二卷。錄一卷。丁廙集一卷。梁二卷。錄一卷。按曹子建集有與都亭侯丁翼詩。卽廙也。

監國謁者灌均希指。奏植醉酒悖慢。劫脅使者。

曹子建集令曰。孤前令寫灌均所上孤章三臺九府所奏事、及詔書一通。置之座隅。孤欲朝夕諷詠。以自警戒。

注

魏書載詔曰。植、朕之同母弟。朕于天下。無所不容。而況植乎。骨肉之親。舍而不誅。其改封植。

世說文學篇云。文帝嘗令東阿王七步中作詩。不成。當行大法。應聲爲詩曰。煮豆持作羹。漉菽以爲汁。其在釜下然。豆在釜中泣。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帝深有慙色。

四年徙封雍邱王。其年朝京都。

曹子建洛神賦序。黃初三年。余朝京師。還濟洛川。李善注、魏志。及諸詩序、並云四年朝。此云三年誤。

何焯曰。魏以延康元年十月禪代。十一月遽改元黃初。陳思王實以四年朝洛陽。而賦云三年。不欲亟奪漢年。猶發喪悲哭之意耳。

忍活苟全。則犯詩人胡顏之譏。

文選、活作垢。困學紀聞云。詩無此句。李善引毛詩曰。何顏而不速死也。今相鼠注無之。趙一清曰。黃初四年。始立毛詩于學官。此與文帝紀引曹人之刺詔書正同。

而不能自棄者也。又無復執珪之望。

文選、不能作不敢、無復作永無、
瞻望反仄、謹拜表獻詩二篇、
文選仄作側、瞻望反側、下作不勝犬馬戀主之情、謹拜表并獻詩二篇、詞旨淺末、不足采覽、貴露下情、冒顏以聞、臣植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四十餘字、今史家節之、文選作責躬詩、
奕世再聰、又受禪炎漢、臨君萬邦、
文選再聰作載聰是也、此偶誤、炎漢作于漢、臨君作君臨、
先軌是墜、
是墜係筆誤、應從文選作是隧、與下儀字爲韻也、
時篤同類、
文選作時惟篤類、
不忍我刑、暴之朝肆、
余蕭客文選音義引獨異志、言陳思王植與文帝不協、帝即位、召植游華林園、酒酣、密遣左右縊殺、使者以弓弦三縊不死、弦皆頓絕、植即驚覺、左右走白帝、帝自是不敢害植云、按此事魏志紀傳俱不載、錄之足以補裴注之缺、
哀予小子、
文選、小子作小臣、與下濱字爲韻、然作子與上類肆字爲韻亦得、既不複下臣韻、且與下嗟予小子、咨

我小子。文法一例。

朱紱光大。使我榮華。剖符授玉。

文選作光光大使。我榮我華。刻符授土。按土字誤。彼注引剖符析珪自是注授玉也。

性命不圖。

文選性命作生命。彼注云。言生之夭壽。不可豫謀也。

又曰。肅承明詔。

文選作應詔詩。

黃坂是階。

黃坂即黃卷坂。一作黃巷。水經河水注云。河水自潼關東北流。水側有長坂。謂之黃巷坂。坂傍絕澗。涉此坂以升潼關。所謂泝黃巷以濟潼關矣。

帝嘉其辭義。優詔答勉之。

文選魏都賦注云。文帝答曹植詔曰。所獻詩二篇。微顯成章。此猶機事之先見者也。

注植及白馬王彪還國。欲同路東歸。以敍隔闊之思。而監國使者不聽。植發憤告離而作詩。

何焯曰。彪傳。是時爲吳王五年。改封壽春縣。七月乃徙封白馬。又曰。魏氏春秋載此詩。極有識。與六代論相表裏也。

按文選子建贈白馬王詩注載集序曰。黃初四年五月。白馬王、任城王、與余俱朝京師。會節氣到洛陽。任城王薨。至七月。與白馬王還國。後有司以二王歸藩。道路宜異宿。止意每恨之。杭世

駿曰。史稱七年徙封白馬。而序稱四年白馬王朝京師。則當時未有此封。宜稱吳王。趙一清曰。序既有白馬之文。疑是史誤。

又 回顧戀城闕。

文選、回顧作顧瞻。

又 霖雨泥我塗。流潦浩縱橫。中田絕無軌。改轍登高岡。

何焯曰。不直言有司之禁止。而託之淫潦改轍。恐傷國家親親之恩也。下乃言非我馬不能進。勢固有不克俱者。可謂婉轉溫厚矣。文選、中田作中逵。

又 鬱紆將何念。又讒巧反親疏。

文選、何念作難進。反作令。

又 孤獸走索羣。銜草不遑食。歸鳥赴高林。翩翩厲羽翼。

文選、孤獸二句與歸鳥二句。上下互換。高林作喬林。

又 撫心長歎息。歎息將何爲。

文選、歎息作太息。

又 孤魂翔故域。又存者勿復過。又忽若朝露晞。又咄咤令心悲。

文選、故域作故城。勿復作忽復。忽若作去若。咤作嗟。

又 何必同衾幬。然後展慇懃。

文選、此下有憂思成疾疢無乃兒女仁二句。

又收淚即長路。

一本作收涕即長塗。與文選同。

六年帝東征還過雍邱幸植宮增戶五百。

文館詞林、載曹植自試令曰。孫氏續古文苑、改試字爲誠當從之。吾昔以信人之心。無忌于左右。深爲東郡太守王機、防輔吏倉輯等枉所誣白。獲罪聖朝。身輕于鴻毛。而謗重于泰山。賴蒙帝主天地之仁。違百寮之典議。捨三千之首戾。反我舊居。襲我初服。雲雨之施。焉有量哉。及旋在國。楗門退掃。形影相守。出入二載。機等吹毛求瑕。千端萬緒。然終無可言者。及到雍。又爲監官所舉。亦以紛若。于今復三年矣。然卒歸不能有病于孤者。信心足以貫于神明也。昔雄渠李廣武發石開鄒子囚燕。中夏霜下。杞妻哭、梁山爲之崩。固精誠可以動天地金石。何況于人乎。今皇帝遙過鄙國。曠然大赦。與孤更始。欣笑和樂。以歡孤隕涕咨嗟。以悼孤。豐賜光厚。訾重千金。損乘輿之副。竭中黃之府。名馬充廄。驅牛塞路。孤以何德而當斯惠。孤以何功以納斯口。富而不吝。寵而不驕者。則周公其人也。孤小人耳。深更以榮爲感。何者。將恐簡易之尤。出于細微。脫爾之愆。一朝復覆也。故欲循吾往業。守吾初志。欲使皇帝恩摩天。使孤心常存地。將以全陛下厚德。窮孤犬馬之年。此難能也。然孤固欲行衆人之所難。詩曰。德輶如毛。人鮮克舉。此之謂也。故爲此令。著于宮門。欲使左右共觀志焉。按此文本集不載。

故慈父不能愛無益之子仁君不能畜無用之臣
文選注引墨子曰雖有賢君不愛無功之臣雖有賢父不愛無益之子
而竊位東藩又追念古之授爵祿者又而顧西有違命之蜀
文選竊位作位竊授作受顧上無而字西下有尙字
簡賢授能又鎭御四境
文選賢作良御作衞
言不以賊遺于君父又若此二士
文選父下有也字士作子
必以殺身靖亂以功報主也
文選無上以字
欲得長纓縈其王又此二臣豈好爲誇主而燿世哉
文選下縈字作占注謂占隱度也世下有俗字
又欲逞其才力又武臣宿將又猶習戰陣
文選逞下無其字將作兵陣作也
若東屬大司馬統偏舟之任必乘危蹈險
文選舟作師蹈作躡

事列朝策、又如徵才弗試、
文選策作榮、弗作不、
臣昔從先武皇帝南極赤岸、東臨滄海、西望玉門、北出玄塞、
林曰、植所述從征、本傳俱不載、按魏武紀、建安二年、東征呂布、植方六歲、未必能從、十二年、北征烏丸、十四年、南征劉表、十六年、西征馬超、十九年、南征孫權、時植年二十二、太祖命守鄴、所云東臨滄海、疑破袁譚、在建安十年也、趙一清曰、赤岅赤壁也、赤壁亦作赤圻、岅字或圻字之誤、謂征劉表、滄海東海也、謂平青兗冀三州、玉門謂削平韓遂馬超、宋建之屬、玄塞盧龍之塞、謂柳城之役、皆魏武親歷之事、
而功銘著于鼎鐘、
文選鼎作景、
絕纓盜馬之臣赦楚趙以濟其難、注秦穆公有赦盜馬事、趙則未聞、蓋以秦亦趙姓、故互文以避上秦字也、
何焯曰、秦本紀、蜚廉子季勝之後、造父幸于周穆王、以趙城封造父、造父族由此爲趙氏、蜚廉子惡來之後、非子以造父之寵、皆蒙趙城爲趙氏、則伯樂昭其能、又則韓國知其才、
文選無兩則字、

夫臨博而企竦。聞樂而竊忭者。或有賞音而識道也。

沈欽韓曰。道謂博道也。列子說符注、古博經曰。博法、二人相對坐向局。局分爲十二道。兩頭當中名爲水。史記、吳王濞太子與景帝博爭道。

熒燭末光。

文選、熒作螢。張照曰。螢古字本作熒。

誠與國分形同氣。憂患共之者也。又是以敢冒其醜而獻其忠。

文選、此下有必知爲朝士所笑。聖人不以人廢言。伏惟陛下少垂神聽。臣則幸焉。二十六字。何焯曰。于時人民稀少。東西並警饋輸是憂。若屢喪敗。魏將不能復支。且植自料才武。猶不後于眞休。故懇懇求試。誠不忍爲秦越之視也。

恩昭九族。羣后百寮。

文選、族作親。后作臣。

兄弟乖絕。吉凶之問塞。

文選、乖作永。余蕭客曰。本傳詔報云。本無禁錮諸國通問之詔也。矯枉過正。下吏懼譴。以至于此耳。退惟諸王。

文選、惟作省。

臣伏自惟省。無錐刀之用。又若以臣爲異姓。

文選、作臣伏自思惟。豈無錐刀之用。若下無以字。

駙馬奉車。

張雲璈曰。駙馬猶言車駕之副。自魏何晏尚金城公主。拜駙馬都尉。後世遂惟尚主者拜此官。

乃臣丹誠之至願。

文選、誠作情。誤也。

終懷蓼莪罔極之哀。

何焯曰。此謂太皇太后四年崩也。

崩城隕霜。

後漢書袁紹傳云。昔有哀歎而霜隕。悲哭而崩城者。

然向之者誠也。竊自比于葵藿。

文選、向上有終字。竊上有臣字。比下無于字。

有不蒙施之物。必有慘毒之懷。

文選、脫上一句。

故伊尹恥其君不爲堯舜。

文選、無故字。

諺曰、相門有相。將門有將。

按此史記孟嘗君語。

假武行文之美。又賜須臾之間。

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行文作修文。問作閒。

撮風后之奇。

潘眉曰。撮當作握。

屈平曰。國有驥而不知乘焉。皇皇而更索。

按此宋玉九辨第八章之詞。子建云屈平、誤。

帝輒優文答報。

文館詞林載魏明帝答東阿王論邊事詔曰。覽省來書。至于再三。朕以不德。夙遭旻凶。聖祖皇考。復見孤棄。武宣皇后。復卽玄宮。重此哀煢。五內傷剝。又以眇身。闇于從政。是故二寇未誅。黔首元元。各不得所。雖復兢兢。坐而待旦。懼無云益。干俠輔帝室。朕深賴焉。何乃謙卑。自同三豎。知吳、蜀未梟。而海內虛耗。爲憂。又慮邊將或非其人。諸所開諭。朕敬德之。高謀良策。思聞其次。按植集無論邊事表。或卽是此篇。

以小子志保家之主也。欲立之。

按曹子建集、封二子爲公謝恩章云。詔書臣息男苗、爲高陽鄉公。志爲穆鄉公。又云苗志小豎。並佩金紫。知長子名苗。而此傳但載小子。不及長子。亦不可解。

初植登魚山臨東阿。喟然有終焉之心。遂營爲墓。杭世駿曰。異苑云。陳思王嘗登魚山臨東阿。忽聞巖岫裏有誦經聲。清遒深亮。遠谷流響。肅然有靈氣。不覺斂衿祇敬。便有終焉之志。卽效而則之。今梵唱皆植依擬所造。又曰。名勝志稱。曹子建墓在通許縣之七里岡。成化九年大水。墓崩二穴。居民入視。隧表碣曰。曹子建墓。按植曾徙封雍邱王。雍邱今之杞縣。距通許四十里而近。豈植眞葬斯地邪。

子志嗣徙封濟北王。又累增邑。並前九百九十戶。

陳景雲曰。魏室諸王。至正元景元間。皆普增封邑。其戶皆至累千。卽如平陽成武二公。亦皆踰千戶矣。按平陽公名琮。見鄧哀王沖傳。成武公名範。見鄖戴公子整傳。思王初封于陳。已有邑三千五百戶。至子志嗣爵。又累經增邑。乃並前計之。止有九百九十戶。此必傳寫有所脫誤也。

撰錄植前後所著賦頌詩銘雜論凡百餘篇。副藏內外。

隋書經籍志。列女傳頌一卷。曹植撰。四庫全書總目云。曹子建集十卷。魏曹植撰。案魏志植本傳。景初中。撰錄植所著賦頌詩銘雜論凡百餘篇。副藏內外。隋書經籍志載陳思王集三十卷。唐書藝文志作二十卷。然復曰又三十卷。蓋三十卷者。隋時舊本。二十卷者。爲後來合併重編。實無兩集。鄭樵作通志略。亦併載二本。焦竑作國史經籍志。遂合二本卷數爲一。稱植集爲五十卷。謬之甚矣。陳振孫書錄解題。亦作二十卷。然振孫謂其間頗有采取御覽、書鈔、類聚、中所有者。則猶據而成。已非唐時二十卷

之舊。文獻通考作十卷。又併非陳氏著錄之舊。此本目錄後有嘉定六年癸酉字。猶從宋寧宗時本翻雕。蓋卽通攷所載也。凡賦四十四篇。詩七十四篇。雜文九十二篇。合計之。得二百十篇。較魏志所稱百餘篇者。其數轉溢。然殘篇斷句。錯出其間。如鷄雀蝙蝠二賦。均采自藝文類聚。藝文類聚之例。皆標某人某文曰云云。編是集者。遂以曰字爲正文。連于賦之首句。殊爲失攷。又七哀詩。晉人采以入樂。增減其詞。以就音律。見宋書樂志中。此不載其本詞。而載其入樂之本。亦爲舛謬。棄婦篇見玉臺新詠。亦見太平御覽。銳銘八字。反覆顚倒。皆叶韻成文。實爲回文之祖。見藝文類聚。皆棄不載。而善哉行一篇。諸本皆作古辭。乃誤爲植作。不知其下所載當來日大難。卽當此篇也。使此爲植作。將自作之。而自擬之乎。至于王宋妻詩。藝文類聚作魏文帝。邢凱坦齋通編。據舊本玉臺新詠。稱爲植作。今本玉臺新詠又作王宋自賦之詩。則衆說異同。應宜附載。以備參攷。乃竟遺漏。亦爲疏略。不得謂之善本。然唐以前舊本既佚。後來刻植集者。率以是編爲祖。別無更古于斯者。錄而存之。亦不得已而思其欲也。

注及受禪。改封鄄城公。

曹志傳云。陳思王薨。子立以爲嗣。改封濟北王。武帝受禪。降爲鄄城縣公。

注至于植者。乃令楊修以倚注遇害。丁儀以希意族滅。

按通鑑引魚豢語。至于植者下。有豈能與難四字。此注傳寫脫漏。以致上下文氣不屬。應校添。

蕭懷王熊傳　早薨。黃初二年追封謚蕭懷公。太和三年。又追進爵爲王。

邵晉涵曰。三王以母弟故。別爲卷。後卷以母貴賤爲次。共猶春秋之義歟。

郭哀王沖傳　智意所及。

殿本考證云。意元本作慧。

時孫權曾致巨象。太祖欲知其斤重。訪之羣下。咸莫能出其理。沖曰。置象大船之上。而刻其水痕所至。稱物以載之。則校可知矣。太祖大悅。卽施行焉。

何焯曰。孫策以建安五年死。時孫權初統事。至建安十五年。權遣步騭爲交州刺史。士燮率兄弟奉承節度。此後或能致巨象。而倉舒已于建安十三年前死矣。知此事之妄飾也。嚴水刻船。疑算術中本有此法。　邵晉涵曰。能改齋漫錄引苻子所載燕昭王大豕。命水官浮舟而量之。事已在其前。

年十三。建安十三年。疾病。太祖親爲請命。及亡。哀甚。

曹子建集倉舒誄云。建安十三年五月甲戌。童子倉舒卒。乃作誄曰。於惟淑弟。懿矣純良。誕豐令質。荷天之光。既哲且仁。爰柔克剛。彼得之容。茲我聿行。宜逢分祚。以永無疆。如何昊天。凋斯俊英。嗚呼哀哉。惟人之生。忽若朝露。促促百年。亹亹行暮。矧爾旣夭。十三而卒。何辜于天。景命不遂。

徙封冠軍公。又徙封已氏公。

一統志云。冠軍故城在鄧州西北四十里。　明史志云。曹州曹縣東南。有漢已氏縣。春秋時戎州。已氏之楚邱邑也。

琮坐于中。尚方作禁物。削戶三百。

沈欽韓曰。續漢志。尚方令掌上手工作御刀劍諸好器物。　通典云。漢末分尚方爲中左右三尚方。

彭城王據傳　封范陽侯。

一統志云。范陽故城、在保定府定興縣南。

注　列書載璽書曰。

殿本考證云。列書疑當作魏書。

三年、復所削戶邑。正元景元中。累增邑。並前四千六百戶。

按前鄧哀王沖傳云。命宛侯據子琮奉沖後。又後鄖戴公整傳云。以彭城據子範奉整後。則據必非無子者。本傳不言薨于何時。子某嗣。恐有脫文。

三國志旁證卷十五

燕王宇傳　常道鄉公奐宇之子。入繼太宗。

按奐既入繼太宗。而本傳亦不言薨于何時子某嗣。此與彭城王傳同一疏脫。

沛穆王林傳　建安十六年封饒陽侯。

錢大昕曰。武帝紀注引魏書封子豹爲饒陽侯。又魏略云杜夫人生沛王豹。見文選注而此傳亦稱林爲杜夫人生是林一名豹。猶趙王幹一名良也。

中山恭王袞傳　袞獨譚思經典。又文學防輔。

殿本考證云。譚疑當作覃。潘眉曰。魏制、諸王在國。禁防嚴密。朝廷特設防輔監國之官。以伺察之。此文學防輔是也。

東平獻頌。

後漢書東平王蒼傳云。蒼上光武受命中興頌。帝甚善之。以其文典雅。特令校書郎賈逵爲之訓詁。又遣太妃沛王林並就省疾。

太妃、杜夫人也。林與袞同母。

趙王幹傳　徙封賴亭侯。又改封弘農侯。

續漢志云。汝南郡褒信侯國有賴亭。顧祖禹曰。光州商城縣南有賴亭。一統志云。弘農故城、在陝

西靈寶縣南。

注魏略曰幹一名良良本陳妾子良生而陳氏死太祖令王夫人養之良年五歲而太祖疾困遺令語太子言此兒三歲亡母五歲失父以累汝也。

錢大昕曰魏略稱良五歲失父當生于建安二十一年丙申矣然二十年已封亭侯則五歲之說未得其實裴松之言楚王彪大幹二十歲據彪以嘉平三年賜死年五十七推其生年當在興平二年乙亥幹少于彪二十歲當以建安二十年乙未生也　侯康曰陸士衡弔魏武帝文云持姬女而指季豹以示四子曰以累汝因泣下與此文合則季豹疑卽幹之小名也而李善注引魏略云太祖杜夫人生沛王豹攷魏志沛穆王林建安十六年封饒陽侯本不名豹且建安十六年已受封則曹公薨時年未甚幼累汝之言似亦未合魏略誤也武紀注引魏書封豹爲饒陽侯誤與魏略同當以陸士衡之文正之後漢書考異疑林一名豹恐非

近東平王復使屬官歐壽張吏。

錢大昕曰歐當作毆東平靈王傳作撾。

楚王彪傳　元年爲有司所奏。

殿本考證云元年上疑脫青龍二字。

彪乃自殺。

錢大昕曰彪之有罪賜死本紀在嘉平三年此作元字誤。

國除爲淮南郡。

錢大昕曰。漢之楚國在彭城。魏之楚國蓋治壽春。卽漢九江郡也。黃初二年。封子邕爲淮南公。以九江郡爲國。三年進爵爲王。明年邕徙封陳。當卽爲淮南郡矣。太和六年。彪封楚王。又改郡爲楚國。彪王二十年以罪廢。復爲郡也。

其封彪世子嘉爲常山眞定王。

錢大昕曰。嘉以罪人之子紹封。不應獨得二大郡。前後疑有衍文。

注同聲無異嚮。

殿本考證云。嚮、元本作響。

東平靈王徽傳奉叔父朗陵哀侯王後。

殿本考證云。王一本作玉。趙一清曰。王字衍。

注翁撰解寒食散方。與皇甫謐所撰並行于世。

按隋書經籍志。梁有皇甫謐曹歙論寒食散方二卷。卽此。然則翁亦作歙也。

樂陵王茂傳故姬姓有未必侯者。

沈欽韓曰。荀子儒效篇。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周之子孫。苟不狂惑者。莫不爲天下顯諸侯。按此則姬姓固有未封者也。

如聞茂頃來。少知悔昔之非。

錢大昕曰。如疑當作加。

贊袁王協傳　謚曰經殤公。

錢大昕曰。協之封贊。已是追封。不聞改封于經。疑經字衍。

北海悼王蕤傳　以琅邪王子贊奉蕤後。

錢大昕曰。魏惟范陽閔王矩之嗣王敏、于太和六年改封琅邪。此琅邪王子。卽敏之子也。子上當有敏字。

東海定王霖傳　嘉平元年薨。

齊王紀。嘉平二年十二月甲辰。東海王霖薨。此作元年誤。

注　魏氏春秋載宗室曹冏上書。

趙一清曰。後漢書百官志。臣昭曰。後漢彌循前跡。本枝之援少固。若使漢分兩越。置二三親國。剖吳楚樹數四列藩。割遼海而分皇枝。開隴蜀而王子弟。使主尊顯。依漢初之貴。民無定限。許滋養之富。若有昏虐之嗣。可得廢而不得削。必傳劉氏。民信所奉。發其侵伐兼幷之釁。峻其他族簒奪之科。制其入貢輕重之法。疏其來朝往復之數。君君臣臣。永許百世之期。一國之民。長無遷動之志。四方得志。聽離官列。封懷賢抱智。隨所適業。土彊弱相侔。遠近相推。舉其大歸。略其小滯。與其書一班之海內。天子之朝。自非異姓僭奪。不得與勤王之師。諸蕃國自非雜互簒主。不降討伐之詔。犬牙相經。共爲嚴國。雖王莽善盜。將何因而敢竊。曹操雄勇。亦安能以得士。斯無俟極聖。然克行明賢。麤識亦足立。故父子首足也。

昆弟四支也。當使筋骨髓血動靜足以相勝。長短大小。幹用足以相衞。豈有割脛致腹。取骨肉以增頭。刻背露骨。剝膏腴以裨頷。而謂顱顙魁岸。可得比壽松喬。喉咽擁腫。必能長生久視哉。漢氏得之微。猶能四百載。魏人失之甚。不滿數十年。按昭此論。與周書相發。故附錄其切于漢魏之交者。

又

昔夏殷周歷世數十。又暨于戰國。又憂懼滅亡。

文選、周下有之字。于作乎。憂懼作救于。

又

四十餘年。

何焯曰。四字從漢書諸王表當作三。胡果泉師曰。周赧王五十九年卒。徐廣曰、乙巳也。自此歲至始皇二十六年庚辰。始幷天下。中間固三十五年。海內無主也。

又

蠶食九國。

按蠶食一本作鷹食。

又

以爲小弱見奪。又功臣無立錐之地。

文選、作將以爲以弱見奪地作土。

又

封子弟功臣千有餘城。

文選、城作歲。按元首此文出于史記秦始皇本紀。彼固作歲也。又孝文本紀。古者殷周有國。治安皆千餘歲。漢書作皆且千歲。蓋當時語自如此。作千有餘城。句本未協。

又

至于身死之日。又胡亥少習刻薄之教。又而乃師譚申商。

文選無于字。刻作尅。譚作謨。

又劉項弊之于後。又遂成帝業。

文選弊作斃。遂作而。

又而天下所以不傾動。又授命于內。

文選不下有能字。授作受。

又大者跨州兼郡。又兆發高帝釁鍾文景。

文選兼郡作竝城。帝作祖。鍾作成。

又下推恩之令。又至于哀平。

文選令作命。于作乎。

又解印釋紱。又徒權輕勢弱。又豈非宗子之力也。

文選紱作綬。徒下有以字。也作邪。

又大魏之興于今二十有四年矣。

何焯曰。魏興二十四年。乃齊王芳正始四年也。又六年爲嘉平元年。曹爽誅滅。魏祚遂移。

又而不改于轍迹。又爲萬世之業也。又備萬一之虞也。

文選于作其。世作代。虞作慮。

又有武者必置百　之上。又以扶之者衆也。

文選、置下有于字、扶上無以字、又而何暇繁育哉、又危急將若之何、文選、無而字、若作如、

王粲傳、曾祖父襲、注張璠漢紀曰、襲字宗伯、有高名于天下、初山陽太守辟勤、喪妻不哭、將殯、臨之曰、幸不爲夭復何恨哉、及襲妻卒、襲與諸子並杖行服、時人或譏焉、

沈欽韓曰、辟勤慕莊子之達生、判合之親、喪同行路、固可譏矣、若襲率由典禮、齊衰期杖十五月而禫、期喪之重、未有過于妻子者、于襲何所譏乎、

父謙爲大將軍何進長史、

按謙之歷官不可攷、曹子建作王仲宣誄云、伊君顯考、奕葉佐時、入管機密、朝政以治、出臨朔岱、庶績咸熙、蓋亦當時一顯官矣、

司徒辟、詔除黃門侍郎、以西京擾亂、皆不就、乃之荊州依劉表、

後漢書王暢傳云、劉表年十七、從暢受學、以故粲往依之、太平御覽卷百八十引襄沔記云、王粲宅在襄、井猶存、文選注引盛弘之荊州記云、當陽縣城樓、王仲宣登之而作賦、

表以粲貌寢而體弱、通倪、不甚重也、注通倪者、簡易也、

沈欽韓曰、淮南子本經訓、其行倪而順情、注倪簡易也、按魏文帝云、仲宣善于詞賦、惜其體弱、不足起其文、彼論文、此實言體羸、然韋仲將云、仲宣傷于肥戇、又非體弱者也、按韋語見下陳留路粹注、

博物多識。問無不對。

太平御覽卷五百五十九引異苑云。魏武北征踰頓。升嶺眺矚。見一岡不生百草。王粲曰。必是古冢。此人在世服生礬石死。而石性熱。蒸出外致卉木焦滅。命卽鑿之。果得大墓。有礬石滿塋。

時舊儀廢弛。與造制度。粲恆典之。

何焯曰。以此獨爲粲立傳。　按晉書樂志云。漢巴渝舞歌曲。其辭既古。莫能曉其句度。魏初乃使軍謀祭酒王粲改創其詞。粲問巴渝帥李管種玉歌曲意。試使歌聽之。以攷校歌曲。而爲之改爲矛渝新福歌曲。弩渝新福歌曲。安臺新福歌曲行辭。新福歌曲行辭。以述魏德。黃初三年。又改巴渝舞曰昭武舞。至景初元年。尚書奏攷覽三代禮樂遺曲。據功象德。奏作武始、咸熙、章斌三舞。皆執羽籥。　宋書樂志云。晉初有桮槃舞。王粲七釋云。七槃陳于廣庭是也。

注　摯虞決疑要注曰。漢末喪亂。絕無玉佩。魏侍中王粲識舊佩。始復作之。今之玉佩。受法于粲也。

疑要二字恐誤。當作決錄注。按太平御覽卷六百九十二服章部佩類。乃未引此。

注　鍾繇、王朗等。雖各爲魏卿相。

殿本考證云。各、宋本作名。

著詩賦論議垂六十篇。

隋書經籍志、尚書釋問四卷。去伐論集三卷。王粲撰。又集十一卷。　困學紀聞云。顏氏家訓稱王粲集中難鄭玄尚書事。今僅見于唐元行沖釋疑。自注。王粲曰。世稱伊雒以東、淮漢以北。康成一人而已。咸

言先儒道闕。鄭氏道備。粲竊嗟怪。因求所學。得尚書注。退思其意。意皆盡矣。所疑猶未諭焉。凡有二篇。館閣書目。粲集八卷。詩賦論議垂六十篇。按金樓子云。王仲宣昔在荊州。著書數十篇。荊州壞。盡焚其書。今在者一篇。知名之士咸重之。蓋卽登樓賦也。

建安二十一年。從征吳。二十二年春。道病卒。時年四十一。

按曹子建誄文云。建安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戊申。魏故侍中關內侯王君卒。

粲與北海徐幹字偉長。廣陵陳琳字孔璋。陳留阮瑀字元瑜。汝南應瑒字德璉。瑒音徒暢反。一音暢也。東平劉楨字公幹。並見友善。

隋書經籍志有徐幹中論六卷。集五卷。陳琳集三卷。梁有十卷。阮瑀集五卷。應瑒集一卷。梁有五卷。劉楨毛詩義問十卷。詩四卷。

惡惡止其身何可上及父祖邪。琳謝罪。

太平御覽卷五百九十七引魏書。琳謝曰。矢在弦上。不得不發。

注典略曰。琳作諸書及檄草成。呈太祖。太祖先苦頭風。是日疾發。臥讀琳所作。翕然而起曰。此愈我病。數加厚賜。

按琳檄草愈頭風。此歸太祖後事。而世專指袁本初之檄文。殊失其實。蓋卽前明小說家之謬言也。

注華嶠漢書曰。瑒祖奉字世叔。才敏善諷誦。故世稱應世叔讀書。五行俱下。著後序十餘篇。

按後漢書應奉傳。作漢書後序。此但言後序。語似未足。

又

子劭字仲遠亦博學多識尤好事諸所撰述風俗通等凡百餘篇辭雖不典世服其博聞

四庫全書總目云風俗通義十卷漢應劭撰攷隋書經籍志風俗通義三十一卷應劭撰唐書藝文志應劭風俗通義三十卷崇文總目讀書志書錄解題皆作十卷與今本同各卷皆有總題題各有散目總題後略陳大意而散目先詳其事以謹案云云辨證得失皇霸爲目五正失爲目十一愆禮爲目九過譽爲目八十反爲目十音聲爲目二十有二窮通爲目十二祀典爲目十七怪神爲目十五山澤爲目十九其自序云謂之風俗通義言通于流俗之過謬而事該之于義理也後漢本傳稱撰風俗通以辨物類名號識時俗嫌疑不知何以刪去義字或流俗省文如白虎通義之稱白虎通史家因之歟其書因事立論文辭清辨可資博洽大致如王充論衡而敍述簡明則勝充書之冗漫也按此書今分一百二十八目與史稱百餘篇合其只稱風俗通則自後漢三國已然不始于今日惟此引華嶠語辭雖不典蓋當時頗有貶詞不可得其左證矣

楨以不敬被刑刑竟署吏

太平御覽卷四百六十四引文士傳云劉楨性辯捷文帝常請同好爲主人使甄夫人出拜坐者皆伏而楨獨平視如故武帝使人觀之見楨大怒命收之主者案楨大不恭應死減一等輸作部使磨石武帝嘗輦至尚方觀作者見楨故環坐正色磨石不仰武帝問曰石何如楨因得喻己自理跪對曰石出自荆山元巖之下外有五色之章內含卞氏之珍磨之不加瑩雕之不增文稟氣堅貞受並自然顧理枉屈紆繞獨不得申武帝顧左右大笑即日還宮赦楨復署吏

注典略曰文帝常賜楨廓落帶其後師死欲借取以爲像

沈欽韓曰淮南主術訓趙武靈王貝帶鵕鸘注鵕鸘讀曰私毗頭二字三音也曰郭洛帶按私毗即趙策武靈王賜周紹之師比漢書匈奴傳之犀毗帶鉤也楚辭大招小腰秀頭若鮮卑只王逸注鮮卑衣帶頭也東觀記鄧遵傳詔賜遵金剛鮮卑緝帶一具緝即衰字也漢書注張晏曰鮮卑郭落帶瑞獸名也東胡好服之晏以郭落帶爲瑞獸名雖不可攷知此帶出于鮮卑胡明矣張革爲廓設鉤爲落作廓落者是

又楨獨平視

沈欽韓曰曲禮注平視謂視面也

自潁川邯鄲淳注魏略曰淳一名竺字子叔博學有才章又善倉雅蟲篆許氏字指

後漢書江式傳云陳留邯鄲淳與張揖同時博古開藝特善倉雅許氏字指八體六書精究閑理有名于揖以書教諸皇子又建三字石經于漢碑之西其文蔚炳三體復宣校之說文篆隸大同而古字少異　錢大昭曰倉者倉頡篇也雅者爾雅也蟲蟲書篆篆書許氏者即說文解字字指者即劉劭傳注所謂古今字指也倉雅之稱始見于此

又初平時從三輔客荊州

何焯曰世傳魏正始中所立一字石經乃邯鄲淳書自漢獻帝初平元年庚子至曹魏邵陵厲公正始元年庚申已五十一年使子叔以弱冠避難荊土已應七十餘安得精力猶辦書七經于石也

又澡訖傳粉。又五椎鍛。

沈欽韓曰。後漢書方術傳。怡而汗出。因以著粉。按恐汗出、風溼反入毛孔。著粉使燥也。又曰。五椎鍛、蓋卽華佗之五禽戲。唐六典。太常寺有按摩博士。掌教按摩生十五人。以消息導引之法。除人八疾。

又于是乃更著衣幘。整儀容。

明監本脫儀字。今殿本已補正。

又滔作投壺賦千餘言奏之。文帝以爲工。

藝文類聚卷七十四、邯鄲淳投壺賦云。古者諸侯閒于天子之事。則相朝也。以正班爵。講禮獻功。于是乃崇其威儀。恪其容貌。繁登降之節。盛揖拜之數。机設而弗倚。酒澄而弗舉。肅肅濟濟。其性敬焉。敬不可久。禮成于飫。乃設大射。否則投壺。植茲華壺。鳧氏所鑄。厥高二尺。盤腹修頸。飾以金銀。文以雕鏤。象物必具。距筵七尺。傑焉植駐。矢維二四。或柘或棘。豐本纖末。調勁且直。執竿奉中。司射是職。曾孫侯氏。與之乎皆得。然後觀夫投者閒習。察妙巧之所極。駱驛聯翩。爰爰兌發。翻翻隼集。不盈不縮。應壺順入。何其善也。每投不空。四矢退効。既入躍出。莅苒俯仰。僶俛趨下。餘勢振掉。又足樂也。擬議于此。命中于彼。動之如志。靡有違也。譬諸爲政。羣職罔弛。左右畢投。効奇數鈞。列置功竿。稱善告賢。三載考績。幽明始分也。比投不釋。增是自遂。雖往有功。義所不貴。春秋貶鼾。亦猶是類也。若乃撮矢作驕。累掇聯取。一往納二。巧無與耦。斯乃絕倫之才。尤異之首也。列柯葩布。匪罕匪綱。雖就置猶弗然。矧迴絕之所投。惟茲巧之妙麗。亦希世之寡儔。調心術于混冥。適容體于便安。紛縱奇于施舍。顯必中以微觀。悅舉坐之

耳目。樂衆心而不倦。瓌瑋百變。惡可窮讚。按魏略稱千餘言。而此不及四百言。蓋藝文類聚節錄也。

繁欽注其所與太子書。記喉轉意。率皆巧麗。

文選、繁休伯與魏文帝牋。注引文章志云。繁欽字休伯。潁川人。少以文辯知名。以豫州從事。稍遷至丞相主簿。病卒。文帝集序云。西征。余守譙。繁欽從。時辟訪車子。能喉囀。與笳同音。牋還。與余而盛歎之。雖過其實。而其文甚麗。按此注記下疑有誤。當卽是辟訪車子事。而訛脫其字也。

注以高才與京兆嚴像。又諸如此輩。

荀彧傳像作象。殿本考證云。宋本輩作章。

亦有文采而不在此七人之例。

趙一清曰。典論七子數孔融。今傳無文舉。而無七人。未知所數更屬何人。詳傳仲宣以下。祇得六人耳。

瑒弟璩。璩子貞。

隋書經籍志。應璩集十卷。梁有錄一卷。又有應璩書林八卷。應貞集一卷。梁五卷。又注應璩百一詩八卷。

注璩字休璉。博學好屬文。曹爽秉政。多違法度。璩爲詩以諷焉。其言雖頗諧合。多切時要。世共傳之。

文選、應休璉百一詩注引張方賢楚國先賢傳云。汝南應休璉作百一篇詩。譏切時事。偏以示在事者。咸皆怪愕。或以爲應焚棄之。何晏獨無怪也。然方賢之意。以有百一篇。故曰百一。李充翰林論曰。應休璉五言詩百數十篇。以風規治道。蓋有詩人之旨焉。又孫盛晉陽秋曰。應璩作五言詩百三十篇。言時

事頗有補益。世多傳之。據此二文。不得以一百一篇而稱百一也。今書七志曰。應璩集謂之新詩。以百言爲一篇。或謂之百一詩。然以字名詩。義無所取。據百一詩序云。時謂曹爽曰。公今聞周公巍巍之稱。安知百慮有一失乎。百一之名。蓋興于此也。

瑀子籍。注大將軍司馬文王常保持之。

何焯曰。司馬昭謂嗣宗至慎。在李通傳注中。

時又有譙郡嵇康。文辭壯麗。注撰錄上古以來聖賢隱逸遁心遺名者。集爲傳贊。自混沌至于管寧。凡百一十有九人。

劉知幾曰。嵇康高士傳。其所載者廣矣。而顏回、蘧瑗獨不見書。蓋以二子雖樂道遺榮。安貧守志。而拘忌名教。未免流俗也。夫回瑗是棄而揚董綰升。可謂識二五而不知十也。又曰。高士傳取莊子、楚辭二漁父事。合成一篇。以園吏之寓言。騷人之假說。定爲實錄。豈非惑哉。

注虞預晉書曰。康家本姓奚。會稽人。先自會稽遷于譙之銍縣。改爲嵇氏。取稽字之上山以爲姓。蓋以志其本也。

殿本考證云。元本作取稽之上。加山以爲姓。多一加字。

又

魏氏春秋曰。大將軍嘗欲辟康。康避之河東。及山濤爲選曹郎。舉康自代。康荅書拒絕。因自說不堪流俗。而非薄湯武。大將軍聞而怒焉。初康與東平呂昭子巽。及巽弟安親善。會巽淫安妻徐氏。而誣安不孝。囚之。安引康爲證。康義不負心。保明其事。安亦性烈。有濟世志力。鍾會勸大將軍。因此除之。遂殺安及康。

康臨刑自若。援琴而鼓。既而歎曰。雅音自是絕矣。時人莫不哀之。初康采藥于汲郡共北山中。見隱者孫登。康欲與之言。登默然不對。踰時將去。康曰。先生竟無言乎。登乃曰。子才多識寡。難乎免于今之世。

世說雅量篇注引文士傳云。呂安罹事。康詣獄以明之。鍾會廷論康曰。今皇道開明。四海風靡。邊帥無詭隨之民。街巷無異口之議。而康上不臣天子。下不事王侯。輕時傲世。不爲物用。無益于今。有敗于俗。昔太公誅華士。孔子戮少正卯。以其負才亂羣。惑衆也。今不誅康。無以清潔王道。于是鍛康閉獄。臨死而兄弟親族咸與共別。康顏色不變。問其兄曰。向以琴來不。兄曰。以來。康取調之。爲太平引。曲成。嘆曰。太平引于今絕也。又云。嵇中散臨刑東市。神氣不變。索琴彈之。奏廣陵散。曲終曰。袁孝尼嘗請學此散。吾靳固不與。廣陵散于今絕矣。

又

康所著諸文論六七萬言。皆爲世所玩詠。

隋書經籍志、嵇康撰春秋左氏傳音三卷、聖賢高士傳贊三卷、養生論三卷、嵇康集十三卷、梁十五卷、錄一卷。

又

其後大將軍西征。太子南在孟津小城與質書。

殿本考證云。大將軍將字疑衍。顧祖禹曰。漢平陰縣城北有河津曰小平津。津上有城。靈帝時。河南八關之一也。晉永嘉末。傅祇保孟津小城。或曰卽小平津。

又

每念昔日南皮之游。

太平寰宇記卷五十六云。章武有北皮。此故曰南皮。魏書云。文帝爲五官中郎將。射雉于南皮。此地也。

又浮甘瓜于清泉沈朱李于寒冰。

太平寰宇記卷六十五云寒冰井在南皮縣西一里。魏文帝書云沈朱李于寒冰。即此井也。又有讌友臺。在縣東二十五里。魏文帝築此臺讌友。故名焉。又名射雉臺。

又謂百年已分。長共相保。又何時復類昔日。又年已三十。在軍十年。又吾德雖不及。年與之齊。文選、長上有可字。何時上有志意二字。年已三十八字。作年三十餘。在兵中十歲。及下有之字。齊下有矣字。

又拜北中郎將。故太和中入朝。

藝文類聚卷六十八引吳質別傳云。質爲北中郎將。朝京師。上歡喜其到。比至家。問訊相續。詔將軍列鹵簿。作鼓吹。望闕而止。

又質自以不爲本郡所饒。謂司徒董昭曰。我欲溺鄉里耳。昭曰。君且止。我年八十。不能老爲君溺攢也。

殿本考證云。攢宋本作禶。錢大昕曰。董昭吳質皆濟陰人。質欲溺鄉里。則昭亦在應溺之內。故云溺攢。

注質別傳曰。帝嘗召質及曹休歡會。命郭后出見質等。帝曰。卿仰諦視之。其至親如此。

按劉楨坐平視甄夫人輸作。而子桓復使吳質諦視郭氏。曹氏家法可知矣。

衛覬傳魏國既建。拜侍中。與王粲並典制度。

趙一清曰。南齊書禮志序云。魏氏籍漢末大亂。舊章殄滅。侍中王粲、尚書衛覬、集創朝儀。而魚豢、王沈、

陳壽、孫盛並未之詳也。

進封閿鄉侯。三百戶。

趙一清曰。今河南陝州閿鄉縣是。隋開皇十六年置縣。閿本从門中旻。訛爲門中受。建安中改作閒見漢書武五子傳。

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

晉書刑法志云。衞覬奏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然而律文煩廣。事比衆多。離本依末。決獄之吏。如廷尉獄吏范洪、受囚絹二丈。附輕法論之。獄吏劉豪、受屬偏考。因張茂物故。附重法論之。洪、豪雖皆棄市。而輕枉者相繼。

覬歷漢魏。時獻忠言。率如此。

侯康曰。古文苑載魏衞此字依顧廣圻校補。敬侯碑陰文云。詔令雜駁議。上封事一百餘條。

凡所撰述數十篇。好古文。鳥篆隸草。無所不善。

侯康曰。魏衞敬侯碑陰文云。所著述渥。字有誤。解故訓及文筆等。甚多。皆已失墜。所注孝經。固而二字有誤。倉頡家碑、大篆書、在左馮翊利陽亭南道旁。及華山下亭碑、增算狀殷叔時碑、魏大饗碑、羣臣上尊號奏、及受禪石表文。並在許繁昌尊號奏、鍾元常書。受禪表、覬並二字亦有誤。覬即敬侯名。碑文上稱敬侯。不應此處直斥其名。與下並字義亦不貫。金針八分書也。王僧虔能書人名錄云。衞覬善草及古文。略盡其妙。草體微瘦。而筆跡精熟。

尙書右丞河南潘勖。

太平御覽卷四百七十六引王隱晉書云。潘勖字元茂。值年荒。部曲之家。健兒渠帥。皆素服重名。共相率送迎。道路所在爲儲。以供行資。勖隨主人多少口率均分。無有尊卑優劣。若所賦已盡。偶有不足。則推己之分。以周未偏。父老有頌之曰。且貴且富。有南山之壽。吾仍得與潘元茂又曰。恩不可忘。無如我潘郎。

劉廙傳　南陽安衆人也。

洪亮吉曰。安衆。漢舊縣。有安衆港。水經注。魏武破張繡于此。

注　廙別傳載廙道路爲牋謝劉表曰。考紃。過蒙分遇榮授之顯。又　考紃之愛已衰。

潘眉曰。此兩云考紃。當是廙之父名紃耳。

注　屈而從人。于治雖失計。其聲譽必集也。

明監本屈作闕誤。今殿本已改正。

廙著書數十篇。及與丁儀共論刑禮。皆傳于世。

隋書經籍志。政論五卷。魏侍中劉廙撰。又集二卷。　藝文類聚卷五十四引魏丁儀刑禮論云。天垂象。聖人則之。天之爲歲也。先春而後秋。君之爲治也。先禮而後刑。春以生長爲德。秋以殺戮爲功。禮以教訓爲美。刑以威嚴爲用。故先生而後殺。天之爲歲。先教而後罰。君之爲治也。天不以久遠更其春冬。而人也得以古今改其禮刑哉。太古之世。民故質樸。質樸之民。宜其易化。是以中古之君子。或結繩以治。

或象刑惟明。夏后肉辟。民轉姦詐。刑彌滋繁。禮亦如之。由斯言之。古之刑省。禮亦宜略。今所論辨。雖出傳記之前。夫流東源不得西景。正形不得傾。自然之勢也。後世禮刑俱失于前。先後之宜。故自有常。今夫先刑者。用其末也。由禮禁未然之前。謂難明之禮。古人不能行也。按如所云禮。嫂叔不親之屬也。非太古之禮也。所云禮者。豈此也哉。古者民少而獸多。未有所爭。民無患則無所思。故未有君焉。後民禍多。強暴弱于是有賢人焉。平其多少。均其有無。推逸取勞。以身先之。民獲其利。歸而樂之。樂之得爲君焉。夫刑之記君也。精具筋力。民畏其強。而不敢校。得爲君也。恐上古未具刑罪之品。設逋亡之法。懼彼爲我。而以勇力侵暴于己。能與刑校。不能歸奉之。明矣。且上古之時。賊耳。非所謂君也。上古雖質。宜所以爲君。會當先別男女。定夫婦。分土地。班食物。此先以禮也。夫婦定而後禁淫焉。貨物正而後止竊焉。此後刑也。

以弟子阜嗣。注 阜子喬。字仲彥。

潘眉曰。仲彥唐書宰相世系表作伯彥。

三國志旁證卷十六

劉劭傳　字孔才。

潘眉曰。楊慎集引宋庠曰。劭从卩。說文高也。故字孔才。揚子。周公之才之劭是也。三國志作劭。或作邵、从邑。皆非。按本傳作劉劭。荀彧傳注作劉邵。皆傳寫之誤。晉刑法志散騎常侍劉劭从卩作劭。諸侯旅見天子。及門、不得終禮者四。又不爲變豫廢朝禮者。

宋書禮志。及門作入門。變下有異字。

注　豈是將處天災罪己之謂。

處一本作虔。今殿本已改正。

又　浩從之。竟卻會。

宋書禮志云。晉武帝咸寧二年四年。並以元旦合朔卻元會。改魏故事也。康帝建元元年。太史上元日合朔。朝士復疑應卻會與否。庾冰輔政。寫劉劭議以示八座。蔡謨著議非之。于是冰從衆議。遂以卻會。

受詔集五經羣書。以類相從作皇覽。

盧明楷曰。楊俊傳注引魏略云。王象領秘書監。受詔撰皇覽。數歲而成。又文帝紀云。使諸儒撰集經傳。隨類相從。凡千餘篇。號曰皇覽。則劉劭、王象、俱在撰集之列。並非專出一手也。　按隋書經籍志。皇覽、繆卜等撰。又有何承天徐爰合本。蓋仍魏之舊。各漸增加。唐以後書中所引。大抵皆何徐合本。故唐志

祇載何、徐、皇覽也。邵晉涵曰。類書疑始于此。按楊俊傳注中所引魏略皇覽、凡十餘部。部有數十篇。通合八百餘萬字。乃王象一人撰集。與此互異。

與議郎庾嶷荀詵等定科令。作新律十八篇。著律略論。

太平御覽卷六百三十八引劉劭律略云。刪舊科。采漢律爲魏律。懸之象魏。

劭嘗作趙都賦。明帝美之。詔劭作許都洛都賦。

藝文類聚卷六十一有劉劭趙都賦。而許都、洛都二賦不傳。

輒作都官考課七十二條。又作說略一篇。

通典云。劉劭作都官考課之法七十二條。考覈百官。其略欲使州郡考士。必由四科。皆有效。然後察舉。或辟公府。爲親人長吏。轉以功次補郡守者。或就秩而加賜爵焉。

凡所撰述法論人物志之類百餘篇。

隋書經籍志。劉劭法論十卷。人物志三卷、集二卷。

注　先賢行狀曰。繆斐字文雅。

太平御覽卷四百九十六引皇甫謐達士傳云。（當是逸士傳之訛。）繆斐字文雅。代修儒學。繼踵六博士。以經行修明。學士稱之。故時人爲之語曰。素車白馬繆文雅。又卷五百一十引梁蕭繹孝德傳云。斐將家避地濱海。不以遯世爲悶。不以窮居爲傷。浣衣濯冠。以俟絕氣。

又文章志曰。龔字熙伯。

宋書樂志繆襲造魏鼓吹曲十二篇。隋書經籍志列女傳讚一卷繆襲撰。又集五卷。

山陽仲長統漢末爲尚書郎。早卒著昌言。詞佳可觀省注輒以爲論名曰昌言凡二十四篇。

殿本考證云佳、元本作皆。後漢書仲長統傳云襲常稱統文章足繼西京董、賈、劉、楊。隋書經籍志。

昌言十二卷錄一卷。

散騎常侍陳留蘇林注博學多通古今字指。

隋書經籍志梁有散騎常侍蘇林、吏部尚書何晏、光祿大夫劉劭、孫氏等注孝經各一卷。陳留耆舊傳一卷蘇林撰。又林有漢書注見顏師古漢書敍例。

光祿大夫京兆韋誕注有文才善屬辭章。

隋書經籍志、韋誕集三卷。

陳留太守任城孫該。

隋書經籍志孫該集二卷。

注文章敍錄曰摯字德洽初上笳賦。

藝文類聚卷四十四有杜摯笳賦。又太平御覽卷五百八十一有杜摯笳賦序。隋書經籍志、杜摯集二卷。

又明帝時有譙人胡康年十五以異才見送。又陳損益求試劇縣。詔特引見。衆論翕然。號爲神童。詔付秘書使博覽典籍。帝以問秘書丞何楨。康才何如。楨答曰康雖有才性質不端必有負敗後果以過見譴。臣

松之案。魏朝自微而顯者。不聞胡康。疑是孟康。康事見杜恕傳。何焯曰。孟康、郭后外屬。始仕見輕。晚爲良二千石。又冀部安平人。當時自有胡康也。潘眉曰。胡康沛國譙人。孟康安平國安平人。當別有胡康。非卽孟康。況孟康恩澤治績。吏民稱歌。胡康性質不端。迥不侔合。

傅嘏傳　北地泥陽人。

元和郡縣志云。寧州安定縣、本漢泥陽縣。在今縣理東南方□五里。泥陽故城是也。

伯父巽。黃初中爲侍中尚書。

潘眉曰。巽云公悌。傅子。爲東曹掾。劉表傳。拜尚書郎。傅子。封關內侯。武帝十八年紀注。文帝卽王位。爲散騎常侍。文帝紀注。懷遠將軍。公卿上尊號奏。太和中卒。

注父充。黃門侍郎。

充字固。見唐書宰相世系表。

嘏、弱冠知名。

隋書經籍志、有北地傅氏譜一卷。傅嘏集二卷。

注是時何晏以材辨顯于貴戚之閒。鄧颺好變通。合徒黨。鬻聲名于閭閻。而夏侯玄以貴臣子。少有重名。爲之宗主。求交于嘏。而不納也。又以吾觀此三人者。皆敗德也。

姜宸英曰。夏侯泰初非何鄧比。而嘏概劣之。緣嘏是司馬之黨故云爾。非公論也。

士有恆貴。又未有六卿之舉。

殿本考證云。毛本作士有恆貢。明監本、卿作鄉。誤。

任薄伐、則德行未爲敍。

何焯曰。薄伐疑作簿閥。謂官簿閥閱也。案伐、勞也。薄伐、謂微勞也。似不必改字而可通。

晏等遂與嘏不平。因微事以免嘏官。起家拜滎陽太守。不行。太傅司馬宣王請爲從事中郎。曹爽誅。爲河南尹。

晉書荀顗傳云。曹爽專政。何晏等欲害太常傅嘏。顗營救得免。何焯曰。嘏亦一時之良。然以不平免官之故。自此遂爲司馬腹心。于義有所掩矣。特功名之士。稍循尺幅者耳。洪亮吉曰。水經注。正始三年。歲在甲子。被癸丑詔書。割河南郡縣。自轘闕以東。創建滎陽郡。以李勝爲郡守。（曹眞傳注。李勝爲滎陽太守。）今攷傅嘏傳。爲滎陽守亦在正始時。則水經注之言信也。又孫禮傳。太祖時。遷滎陽都尉。蓋河南郡大漢末已別建都尉。至正始三年。乃升作郡耳。宋志、晉志等。皆以爲晉泰始元年置。豈魏末暫廢。晉復立邪。

注天下四方會利之所聚。又次尹劉靜綜其目而太密。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無方字。陳浩曰。劉靖者。劉馥之子也。曾爲河南尹。傳稱其爲政。初雖如碎密。終于百姓便之。有馥遺風。則此靜字當作靖。

注五年正月諸葛恪拒戰大破衆軍于東關。

按少帝紀東關之敗在嘉平四年十二月吳志云十二月戊午大破魏軍是年十二月丙申朔戊午二十三日也此司馬彪戰略作五年正月恐誤。

嘏常論才性同異鍾會集而論之

侯康曰晉書阮裕傳嘗問謝萬云未見四本論君試爲言之萬敍說既畢裕以傳嘏爲長按四本論即才性同異也。

注相與綜朝事俱爲名臣。

與一本作友誤今殿本已改正。

嘏以功進封陽鄉侯子祇嗣又改封祇涇原子。

潘眉曰唐書世系表陽鄉作陽都誤　沈欽韓曰兩漢志及晉志安定郡無涇原縣。

注晉諸公贊曰祇字子莊嘏少子也晉永嘉中至司空

晉書傅祇傳遷司徒薨則非至司空也晉諸公贊即其子暘所作不應有誤疑傳寫偶譌耳。

惟粲等六人最見名目

按典論目孔融、陳琳、王粲、徐幹、阮瑀、應瑒、劉楨爲七子此評所云六人則指王粲、徐幹、陳琳、阮瑀、應瑒、劉楨也。

桓階傳字伯緒長沙臨湘人也。

按任城太守孫夫人碑云長沙人桓伯序、階序字義相應。似當依碑作字伯序。

今若舉四郡保三江以待其來而爲之內應

胡渭禹貢錐指云巴陵岳州府治本漢下雋縣地荊江口在縣西北洞庭水入江處亦名西江口又名三江口元和志巴陵城對三江口岷江爲西江澧江爲中江湘江爲南江

時太子未定而臨蕃侯植有寵階數陳文帝德優齒長宜爲儲副公規密諫前後懇至

太平御覽卷二百六十二引桓階別傳云上已平荊州引爲主簿每有深謀疑事嘗與君籌之或日昃忘食或夜坐徹旦擢爲趙郡太守會郡寮送之上曰北邊未靖以卿威能震敵德懷遠人故用相煩是亦寇恂河內之舉階在郡時俸盡食醬醉上聞之數戲之曰卿家醬頗得成否邪詔曰昔子文清儉朝不謀夕而有脯糧之秩宣子守約簞食魚飧而有加粱之賜豈況光光大魏富有四海棟宇大臣而有蔬食非吾所以禮賢之意也其賜射鹿師二人幷給媒（齊人謂孌爲媒）又云階爲趙郡太守葬月之間增戶萬餘路有遺一囊睇者舉以繫樹數日其主取還又卷四百八十五引桓階別傳云階爲尚書令文帝行幸見諸少子無褌上拊手笑曰長者子無褌乃抱與同乘是日拜三子爲郎即使黃門齎衣三十囊賜曰卿兒能趨可以褌矣

徙封安樂鄉侯

潘眉曰凡書法初封曰封進爵曰進封不進爵但更易邑土曰徙封亦曰更封亦曰改封亦曰轉封桓階初封高鄉亭侯至是進爵鄉侯宜書進封不當曰徙封夏侯尚封平陵亭侯文帝踐祚更封平陵鄉

侯。不書進封而書更封。與此傳同失。若曹洪封野王侯。後徙封都陽侯。張既封都鄉侯。後徙封西鄉侯。彼皆徙封。與此不同。

陳羣傳　劉備臨豫州。辟羣爲別駕。時陶謙病死徐州。迎備。備欲往。羣說備曰。袁術尚彊。今東。必與之爭。呂布若襲將軍之後。將軍雖得徐州。事必無成。備遂東。與袁術戰。布果襲下邳。遣兵助術。大破備軍。備恨不用羣言。

陳景雲曰。是時呂布正據兗州。與曹操相持。何暇分兵規取徐州。及布爲操所破。乃東奔備。已在備領徐州之明年。至備與袁術戰。術誘布襲取下邳。此又在布奔徐州之後一年。當羣時止可料袁術之爭徐。不能逆睹呂布之爲害也。況備雖名領豫州。不過屯徐之小沛。謙既卒。而備不領州事。徐州爲他人所有。備亦安得有容足之處哉。他日袁、呂相爲首尾。協領徐州。此變生意外。初非始謀不臧。輕舉貪得。致貽顛蹶。又何追恨之有。斯實由魏史以事後而附會虛談。而承祚未及刊削之也。

徙爲尚書。制九品官人之法。羣所建也。

通典云。魏文帝時。尚書陳羣以天朝選用不盡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州郡之賢有識鑒者。爲之區別人物。定其高下。又云。九品之制。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各以本處人任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爲之區別所管之人物。定爲九等。其有言行修著。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倘或道義虧闕。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矣。是以吏部不能審定核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銓第等級。憑之授受。謂免乖戾。　太平御覽卷二百六十五引孫楚集奏云。九品

漢氏本無。班固著漢書。序先代賢智以九條。此蓋記鬼錄次第耳。而陳羣依之以品生人。劉毅集論曰。職名中正。實爲姦府。事名九品。而有八損。宜能中正。除九品。更立一代之制。晉書衞瓘傳云。魏氏承顚覆之運。起喪亂之後。人士流移。攷詳無地。故立九品之制。粗具一時選用之本耳。其始造也。鄉邑清議。不拘爵位。褒貶所加。足爲勸勵。猶有鄉論餘風。中間漸染。遂計資定品。使天下觀望。惟以居位爲貴。人棄德而忽道。業爭多少于錐刀之末。傷損風俗。其弊不細也。

進爵潁鄉侯。

水經潩水注云。潩水又南逕潁陰縣故城西。魏明帝封司空陳羣爲侯國。

或言欲以避衰。

陳絳金罍子云。今俗家人死。輒行課算。某日魂當還。輒棄屍徹哭。傾戶走竄。謂之躲衰。此雖鄙謬絕有所本。魏皇女淑薨。二宮上下。俱東言欲衰。又顏氏家訓亦云。偏傍之書。死有歸殺。子孫逃竄。莫肯在家。晝瓦書符。作諸厭勝。喪出之日。門前然火。戶外刻灰。祓送家鬼。章斷注連。凡如此比。不近有情之推北齊人。魏又在三國。則愚昏流傳。下搖上惑。非一日矣。衰字通書作煞。今俗北方避衰。而南方則迎衰也。賊地間之。以爲大衰。

趙一清曰。衰當作衰。大衰謂如叡自死也。

人民至少。比漢文景之時。不過一大郡。

侯康曰。劉昭注郡國志云。魏武皇帝尅平天下。文帝受禪。人衆之損。萬有一存。景元四年。與蜀通計。民

戶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五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一人又案正始五年揚威將軍朱照日所上吳之所領兵戶九十三萬二千推其民數不能多蜀矣昔漢永和五年南陽戶五十餘萬汝南戶四十餘萬方之于今三帝鼎足不踰二郡加有食祿復除之民凶年飢疾之難見可供役裁若一郡以一郡之人供三帝之用斯亦勤矣則當時固以戶少爲病也　通典云魏氏戶有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有四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一　趙一清曰于時蔣子通亦有是言不獨長文也

南安太守鄧艾

明監本南安作汝南　盧明楷曰鄧艾傳云出參征西軍事遷南安太守非汝南也今殿本已改正

姜維夏侯霸欲三道向祁山石營金城求進兵爲翹

太平寰宇記卷一百五十云石堡城在秦州長道縣南十八里高一百丈上有石城　顧祖禹曰石營在鞏昌府西和縣北二百里姜維出石營卽此　元和郡縣志云金城關在蘭州城西沈欽韓曰水經注云闞駰曰河至金城縣謂之金城河隨地爲名無置關之說要之今蘭州府卽漢之金城矣　按爲翹係烏翹之誤後郭淮傳云討蜀護軍夏侯霸督諸軍屯爲翹亦同此誤　胡三省曰烏翹要地也魏屯兵守之嘉平元年降蜀將句安于翹上卽此地

據櫟陽積穀之實

趙一清曰櫟陽縣漢屬左馮翊魏省在長安東北姜維兵方至狄道安得便可東據櫟陽此蓋略陽之誤櫟略音近也

故希簡白上事驛書不過六百里。

沈欽韓曰初學記二十引漢官儀驛三騎行日夜千里爲程。

陳矯傳 廣陵東陽人也。

潘眉曰晉書陳騫傳云臨淮東陽人騫卽矯子。劉頌傳云臨淮陳矯。按晉置臨淮郡。分廣陵之東陽屬臨淮。故矯在魏爲廣陵東陽人。在晉又爲臨淮東陽人也。

復爲魏郡轉西曹屬。

殿本考證云宋本無郡字。毛本無轉字。

注 魏氏春秋曰矯本劉氏子出嗣舅氏而婚于本族。徐宣每非之。庭議其闕。太祖惜矯才量。欲擁全之。乃下令曰喪亂已來風教凋薄。謗議之言。難用褒貶。自建安五年已前一切勿論。其以斷前誹議者以其罪罪之。

潘眉曰矯妻劉頌女。矯本劉氏子。與頌近親。按太平御覽五百四十一引魏氏春秋云。司空東萊王基。當世大儒。豈不達禮。而納司空王忱女。以姓同源異故也。若如陳矯。可謂姓異源同矣。按晉書劉頌傳云頌嫁女臨淮陳矯。矯本劉氏子。與頌近親。出養于姑。改姓陳氏。中正劉友譏之。頌曰舜後姚虞。陳田本同根系。而世皆爲婚。禮律不禁。今與此同義。爲婚可也。友方欲列上。爲陳騫所止。故得不劾。

注 案晉書曰騫字休淵。

潘眉曰裴注所引晉書。乃虞預晉書。今唐修晉書陳騫傳闕字。當以此補之。

徐宣傳　廣陵海西人也。

一統志云。海西廢縣。舊志在海州南一百二十里。

帝船回倒。宣病在後。陵波而前。郡寮莫先至者。帝壯之。

何焯曰。回卽桅也。古字通耳。　按邵晉涵亦同此說。竊謂回倒不過回旋顚倒之意。以回通桅。未見所出。且以舟中挂帆之木爲桅。本係俗稱。初不知所據也。說文。桅黃木可染者。與舟木何涉乎。

七十有縣車之禮。

沈欽韓曰。白虎通致仕篇。縣車、示不用也。公羊桓五年傳疏云。舊說日在縣輿。一日之暮。人生七十。亦一世之暮。而致其政事于君。故曰縣輿致仕也。按淮南天文訓。日至于悲泉。爰息其馬。是謂縣車。

衞臻傳注　文生以穢貨見損。

損、一本作捐。誤。今殿本已改正。

夏侯惇爲陳留太守。舉臻計吏。命婦出宴。臻以爲末世之俗。非禮之正。惇怒執臻。既而赦之。

按此與甄、郭二后出拜。可稱鼎足而三。魏君臣無恥甚矣。

進封康鄉侯。

水經潁水注云。東出陽關歷康亭城南。魏明帝封衞臻爲康鄉侯。此卽其封邑也。

吳頻歲稱兵。寇亂邊境。而猶案甲養士。未果尋致討者。誠以百姓疲勞故也。

趙一清曰。上云吳蜀恃險。此不得單舉吳也。疑傳寫脫蜀字。尋字似衍。

盧毓傳　字子家。

後漢書盧植傳注引魏志同。唐書宰相世系表、作字子象。

注　續漢書曰。作尚書章句、禮記解詁。

潘眉曰。盧植傳作三禮解詁。當從之。植上書云。臣前以周禮諸經。發起粃繆。敢率愚淺。爲之解詁。是植又有周禮解詁甚明也。

又植以老病去位。隱居上谷軍都山。初平三年卒。

盧植傳云。植以老病求歸。懼不免禍。乃詭道從轘轅出。卓果使人追之。到懷不及。遂隱于上谷。不交人事。冀州牧袁紹請爲軍師。初平三年卒。　顧祖禹曰。都山在昌平州西北二十里。層巒疊障。奇險天開。太行第八陘曰軍都。卽此山也。

時天下草創。多逋逃。故重士亡法。罪及妻子。亡士妻白等。始適夫家數日。未與夫相見。大理奏棄市。緘駁之。又多所駁爭。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數日下有皆字。駁爭作駁易。名如書地作餅。不可啖也。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作有名如書地作餅。多一有字。

封一子高亭侯。

潘眉曰。高字宜衍。高亭字相近。訛複也。

證曰成侯孫藩嗣。

錢大昭曰本傳毓封高樂亭侯。進封大梁鄉侯。進爵容城侯。高貴鄉公卽位。封一子高亭侯。而晉書盧欽傳云。欽父毓。欽襲父爵大利亭侯。以吏部尚書進大梁侯。卒子浮嗣。魏志作孫藩嗣。晉書作子欽嗣。魏志作容城侯。晉書作大梁侯。二說不同。竊疑藩所嗣封者容城侯。欽所封者。卽魏志所謂封一子高亭侯也。晉書蓋誤併二侯爲一。所以與魏志不合。

注溫嶠表誥。淸飭有文思。

殿本考證云。毛本淸飭作淸出。

又永和六年卒于胡胡中。

兩胡字。衍一字。

和洽傳獨以冀州土平兵彊。又必有讒慝間其中者。

殿本考證云。毛本兵彊作民彊。下句無必字。

太祖定荊州。

定。一本作奪。誤。今殿本已改正。

不可以一節儉也。

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作不可以一節論也。按下文云。今崇一概難堪之行。以檢殊塗。卽此意。儉字似檢字之訛。

出爲郎中令。文帝踐祚。爲光祿勳。

潘眉曰。漢制。郎中令居禁中。魏制不居禁中。洽由侍中爲郎中令。故曰出。又黃初元年。改郎中令爲光祿勳。時洽爲郎中令。因改官名爲光祿勳。與遷調有別。

所謂悅武無震。古人之誡也。

張照曰。悅武、册府元龜作玩武。按國語云。武不可觀。文不可匿。觀武無震。匿文不祥。此必引此語。自當作觀武爲是。

子禽嗣。注禽音離。

按禽當作离。蓋字形相近而誤。注中音離。可證也。

禽弟適。才爽開濟。官至廷尉。吏部尚書。注晉諸公贊曰。和嶠字長輿。適之子也。

陳景雲曰。適當爲逌。高貴鄉公紀、侍中和逌。作詩稽留。卽是此人。晉書和嶠傳。父逌。魏吏部尚書。字並作逌。

注召李叔才鄉閭之間。又莫不賴劭顧歎之榮。

殿本考證云。叔、宋本作淑。歎、毛本作采。

又劭宗人許栩沈沒榮利。致位司徒。舉宗莫不匍匐栩門。承風而驅。官以賄成。惟劭不過其門。何焯曰。後漢書言許劭從祖敬。敬子訓。訓子相。並爲三公。相以能諂事宦官。故自致臺司封侯。數遣請劭。劭惡其薄行。終不候之。栩疑相之誤也。靈帝初爲三公者。亦有許栩。史不詳其何所人。建寧元年由

大鴻臚爲司空。二年免。時許訓爲司徒。四年訓免。橋玄代之。是年楨代玄爲司徒。名輩在子將之前。蓋先賢傳失之也。

又　避能江南。

趙一清曰。能、一本作亂。

常林傳　問林伯先在否。

伯先、是常林父字。其名無可攷

超遷博陵太守。

按博陵郡延熹元年分中山、河間、安平置。太平御覽卷四百三十一引魏略云。常林歷宰守刺史。所在檢身節用。其家常飢乏糟糠緼弊。

注　肇髡決減死。

趙一清曰。肇字衍。下云刑竟復吏。謂並被刑也。何與于肇。

又　遣船兵于峴山東。斫材牂柯。

潘眉曰。斫材下疑脫爲字。牂柯繫船杙也。

又　未是夫窮理盡性。陶冶變化之實論也。

殿本考證云。未是夫、册府元龜作未臻乎。

又　于敍人才不能寬。

太平御覽卷二百六十五引魏略。作至于敍人才。不能寬大。

楊俊傳 乃扶持老弱。詣京密山間。

後漢書郡國志、河南尹京密有大騩山。有梅山。有陘山。

徙爲征南軍師。

趙一清曰。水經注云。湍水西有魏征南軍司張詹墓。軍司卽軍司馬。如東里袞爲于禁軍司馬。杜預行平南將軍。領征南軍司是已。此征南軍司。是魏特置之官。非漢志之軍司馬也。

注 王象字羲伯。既爲俊所知拔。果有才志。又受詔撰皇覽。使象領祕書監。象從延康元年始撰集。數歲成。藏于祕府。合四十餘部。部有數十篇。通合八百餘萬字。

隋書經籍志。皇覽一百二十卷、繆卜等撰、梁六百八十卷。梁又有皇覽一百二十三卷。何承天合皇覽五十卷、徐爰合皇覽目四卷、又有皇覽鈔二十卷、梁蕭琛鈔、又王象集一卷。

杜襲傳 彊識博聞。又嘗獨見至于夜半。

殿本考證云。元本彊上有粲字。嘗上有襲字。

時將軍許攸擁部曲不附太祖。

殿本考證云。此非南陽許攸也。太平御覽作許遊。

徙襲爲大將軍軍師。

趙一清曰。軍師之官。見楊俊及趙儼裴潛等傳。魏時特置。

增邑三百戶。

殿本考證云。毛本無戶字。

趙儼傳　時袁紹舉兵南侵。遣使招誘豫州諸郡。諸郡多受其命。惟陽安郡不動。而都尉李通急錄戶調。

錢大昭曰。陽安縣本屬汝南郡。晉志無陽安郡。惟魏志李通傳有陽安都尉。劉昭注續漢志引魏氏春秋云。初平三年。分二縣置陽安都尉。蓋大郡置太守。小郡則置都尉也。通稱亦曰太守。故魏略云儼與領陽安太守李通同治。

紹與大將軍相持甚急。

趙一清曰。將字衍。

太祖征荊州。以儼領章陵太守。

侯康曰。章陵本南陽屬縣。洪亮吉謂章陵漢末曾升作郡。後漢書劉表傳、荊州八郡注、稱漢官儀一爲章陵。趙儼傳儼爲章陵太守。疑魏平荊州後方省也。

太祖遣將軍劉柱將二千人。當須到乃發遣。

殿本考證云。二千人下通鑑有往字。

遷平寇將軍。徐晃俱前。

陳景雲曰。册府元龜遷作與。通志同。當從之。

如有緩救之戮。余爲諸軍當之。又便作地道箭。飛書與仁。

殿本考證云諸軍通鑑作諸君太平御覽箭字上多射字

孫權寇邊征東大將軍曹休統五州軍禦之

曹休一本作曹仁誤今殿本已改正盧明楷曰曹休傳云帝征孫權以休爲征東大將軍仁未嘗爲征東也

轉大司馬軍師入爲大司農

大司馬一本作大司農誤今殿本已改正

裴潛傳河東聞喜人也注魏略曰潛世爲著姓父茂封列侯

潘眉曰茂封陽吉亭侯見唐書宰相世系表按武帝紀注引獻帝起居注作陽宣亭侯

注潛爲人材博有雅要容

殿本考證云要字疑衍

注封廣川侯

按廣疑當作濟晉書裴秀傳以高苑縣濟川墟爲侯國

又潛少弟徽字文季冀州刺史有高才遠度善言玄妙事見荀粲傳嘏、王弼、管輅、諸傳

唐書宰相世系表作字文秀魏冀州刺史蘭陵武公潘眉曰裴徽于魏志惟見管輅傳至如傅嘏傳、無裴徽惟注引傅子有徽非傳也荀粲、王弼、魏志皆無傳何劭作荀粲及王弼傳荀粲傳引于荀彧傳王弼傳引于鍾會傳皆注也若據陳志而言則當云徽事見管輅傳若兼傳注而言則當云見荀彧傳

嘏、鍾會、管輅諸傳。若據所出書而言。則當云見荀粲、王弼、管輅傳及傅子。

又徐幹等四人載之于後。又馮翊甲族。桓田吉郭。

明監本徐幹作徐韓。桓田作桓甲。並誤。今殿本已改正。盧明楷曰。幹等即指下嚴幹、李義、韓宣、黃朗等四人也。且上文已云徐福事在諸葛亮傳。不應又云徐韓矣。

注建安初。關中始開。詔分馮翊西數縣爲左內史郡。治高陵。以東數縣爲本郡。治臨晉。

錢大昕曰。劉昭注續漢志。不載此事。

韓暨傳南陽堵陽人也。

一統志云。堵陽故城。在裕州東六里。

舊時冶作馬排。又乃因長流爲水排。

後漢書杜詩傳云。造作水排。鑄爲農器。用力少。見功多。百姓便之。章懷注云。排。當作橐。按排與鞴橐韜通。吹火革囊也。冶者爲排以吹炭。激水鼓之。水經穀水注云。白超壘在缺門東一十五里。壘側舊有塢。故冶官所在。魏晉之日。引穀水爲水冶。以經國用。遺跡尚有。蓋卽所謂水排也。

在職七年。器用充實。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七年作一年。

進封南鄉亭侯。邑二百戶。

潘眉曰。進封南鄉侯也。衍亭字。凡亭侯邑以百戶起。如梁習封申門亭侯。杜畿封豐樂亭侯。邑皆百戶。

鄉侯以二百戶起。如和洽封西陵鄉侯。及暨封南鄉侯。邑皆二百戶。又按荀彧萬歲亭侯。邑二千戶。王觀陽鄉侯。邑二千五百戶。鄉侯之封。其廣如此。而邑侯有不及四分之一者。亦立制之未善也。

崔林傳注 安定大守孟達。

陳浩曰。此與蜀降人爲新城太守者同名姓。

方今軍旅。或猥或卒。

沈欽韓曰。一切經音義、字林。猥、衆也。漢書溝洫志注。猥、多也。 楊文蓀曰。廣雅釋言。猥、頓也。漢書注。猥、曲也。與此異義。

司隸校尉屬郡。又 牧守州郡。所在而治。

潘眉曰。屬七郡、三輔三河弘農。 郡一本作部、誤、今殿本已改正。

魯相上言。漢舊立孔子廟。褒成侯歲時奉祠。辟雍行禮。必祭先師。王家出穀。

侯康曰。後漢孔廟。置百石卒史。碑稱春秋饗禮。出王家錢。給大酒直。史晨祀孔廟奏銘。稱出王家穀。春秋行禮。以共禋祀。是漢祀孔子。原有官給錢穀之例。蓋是時久廢不行矣。

注 隨與其事。

其一本作共、誤。今殿本已改正。

三國志旁證卷十七

高柔傳

字文惠。陳留圉人也。

顧祖禹曰。圉城在開封府杞縣南五十里。北齊縣廢。隋復置。唐貞觀六年廢。今曰南圉鎮。

太祖平袁氏。以柔爲管長。

沈欽韓曰。管當作菅。青州濟南屬縣也。此與司馬芝傳同誤。

咸還皆自勵。咸爲佳吏。

太平御覽卷二百六十七引。咸爲作成爲是也。

舉吏民奸罪以萬數。

殿本考證云。宋本作舉吏奸罪。無民字。

四年、遷爲廷尉。

侯康曰。太平御覽卷七百六十三引廷尉決事曰。廷尉高文惠上民傅晦詣民籍牛場上盜黍。爲牛所覺。以斧擲折晦脚。物故。依律牛應棄市。監聚超議。晦既夜盜牛。本無殺意。宜減死一等。蓋正高柔爲廷尉時事也。

乞罷作者。使得就農。

明監本乞作訖。誤。今殿本已改正。

夫仲尼亮司馬牛之憂。

錢大昕曰。亮卽諒字。然論語司馬牛憂無兄弟。而子夏解之。此云仲尼。未審所出。

注　質任之與。非防近世。

趙一清曰。防字當作仿。

注　然臣竊以爲今鹿但有日耗。終無從得多也。又大凡一歲所食十二萬頭。

潘眉曰。虎食鹿七萬二千頭。狼食鹿萬八千頭。又狐食鹿子一月三萬頭。共計一歲食鹿十二萬頭也。狐不言一歲者。鹿子一月健走之後。狐所不能食。故但言一月所食。

嘗出錢與同營士焦子文。求不得。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作久求不得。多久字。

班下天下。以禮爲戒。

杭世駿曰。通典下四字作以爲體式。

孫渾嗣咸熙中開建五等。以柔等著勳前朝。改封渾、昌陸子。

沈欽韓曰。兩漢志及晉志。皆無昌陸縣。

注　爲黃沙御史。與中丞同。

潘眉曰。晉書高光傳。是時武帝置黃沙獄。以典詔囚。以光爲黃沙御史。秩與中丞同。中丞謂御史中丞。黃涉一作長沙者非。按通典職官。晉太始四年。又置黃沙獄。持書侍御史一人。掌詔獄及廷尉不當

者皆理之。

孫禮傳　歷山陽、平原、平昌、琅邪太守。

錢大昕曰。續漢志無平昌郡。宋志魏文帝分城陽立平昌郡。而晉志載魏文增置郡七。不及平昌者。以置後未久。旋復幷省也。

遷陽平太守。

錢大昭曰。黃初二年。以魏郡東部爲陽平郡。

明帝方修宮室。而節氣不和。天下少穀。禮固爭罷役。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宮室作臺省。附役上有因字。

帝獵于大石山。虎趨乘輿。禮便投鞭下馬。欲奪劍斫虎。詔令禮上馬。

水經伊水注云。大石山。魏文帝獵于此山。虎趨乘輿。孫禮拔劍投虎于此山。山在洛陽南。而劉澄之言在洛東北。非也。山阿有魏明帝高平陵。按水經以明帝爲文帝。誤也。一統志云。大石山在河南府洛陽縣東南四十里。亦名石林。

辛毗傳　顯甫見顯思困而不能取。

續後漢書音義云。譚尙字。楊文蓀曰。袁譚、袁尙。魏志附袁紹傳。均未載其字。今互見于此。亦可補闕。且四方之寇。莫大于河北。

趙一清曰。觀毗所言。非爲譚請救也。勸操取河北耳。此胡三省之論。可謂切中其隱。

文帝踐阼。遷侍中。

太平御覽卷二百二十七引魏略云。帝嘗大會殿中。御史簪白筆。側階而坐。問左右此爲何官。左右不對。辛毗曰。爲御史。舊持簪筆以奏不法。今日直備官但珥耳。

帝方修殿舍。百姓勞役。毗上疏曰。至帝乃止。

水經河水注云。魏氏起玄武觀于芒垂。張景陽玄武觀賦所謂高樓特起。竦峙茗嶢。直亭亭以孤立。延千里之清飆也。蓋其竟作之。此所云帝乃止。恐不足據。

先是大將軍司馬宣王數請與亮戰。明帝終不聽。是歲恐不能禁。乃以毗爲大將軍軍師。使持節六軍。皆肅準毗節度。莫敢犯違。

世說方正篇云。諸葛亮之次渭濱。關中震動。魏明帝深懼晉宣王戰。乃遣辛毗爲軍司馬。宣王與亮對渭而陣。亮設誘譎萬方。宣王果大忿。將應之以重兵。亮遣閒諜覘之。還曰。有老夫仗黃鉞。毅然當軍門立。軍不得出。亮曰。此必辛佐治也。

子敞、嗣。咸熙中爲河內太守。注敞字泰雍。官至衞尉。

潘眉曰。眞誥闡幽微云。辛毗子名敞。爲河內太守。太常卿。此傳及注俱不言爲太常卿。闕略也。

注毗女憲英。適太常泰山羊耽。外孫夏侯湛爲其傳曰。

太平御覽卷八百十五引夏侯孝若爲辛憲英傳云。夫人性不好華麗。琇上夫人鼈子帔、緣以錦。不肯服。外孫胡母楊上夫人錦帔。夫人取反臥之。趙一清曰。此事晉書列女傳以爲羊祜。

楊阜傳　阜外兄姜敍屯歷城。

顧祖禹曰。上祿縣漢置屬武都郡。本名歷城。其後改曰建安。上祿廢縣、在鞏昌府成縣西百二十里。

敍母慨然敕從阜計。

殿本考證云。敕從阜計。宋本作敕敍從阜。

十七年九月與敍起兵于鹵城。

按武帝紀及夏侯淵傳。並作十九年。此七字疑誤。顧祖禹曰。鹵城在冀縣西縣之間。或曰。鹵城卽西域之譌。趙一清曰。漢書地理志。隴西郡有西縣。安定郡有鹵縣。後漢書郡國志。漢陽郡西縣故屬隴西。而安定無鹵縣。蓋後漢省也。此當爲安定之鹵城。

阜常見明帝著帩、被縹綾半褎袖。

何焯曰。帩上宋書有繡字。張照曰。褎卽古袖字。褎應作袤。按宋書五行志云。魏明帝著繡帽。被縹紈半袖。然則此一句脫一繡字。複一袖字。又誤紈爲綾耳。

襄使桓靈不廢高祖之法。文景之恭儉。

錢大昕曰。法字上下。疑有脫字。

方今二虜合從。謀危宗廟。十萬之軍。東西奔赴。

奔赴一本作奔走。誤。今殿本已改正。

高堂隆傳　遷陳留太守。犢民西牧。年七十餘。

錢大昭曰。犢民非縣民。疑是尉氏之譌。

特之赤水九日。又隆爲散騎常侍。

趙一清曰。特之赤水九日六字誤刻。當作除郎中以顯焉。隆上當有徵字。

青龍中。大治殿舍。西取長安大鐘。又今之小人。好說秦漢之奢靡。以盪聖心。

潘眉曰。帝紀注。徙長安鐘簴在景初元年。與此不同。殿本攷證云。盪元本作蕩。

陛下宜增崇人道。以答天意。

明監本。天下誤衍之字。今殿本已改正。

帝遂復崇華殿。時郡國有九龍見。故改曰九龍殿。

潘眉曰。此九龍非一時並見。宋書五行志。以郡國前後言龍見者九。

今圜丘、方澤、南北郊、明堂、社稷、神位未定。

侯康曰。通典魏明帝景初中立帝社。博士孔龕議。漢氏及魏初。皆立一社一稷。至景初之時。更立太社、太稷。又特立帝社云。禮記祭法云。王爲羣姓立社曰太社。言爲羣姓下及士庶皆使立社。非自立也。今並立二社。一神二位。同時俱祭。于事爲重。于禮爲黷。宜省除一社。以從舊典。劉喜難曰。祭法爲羣姓立社。若如龕議。當言王使。不得言爲。下云王爲羣姓立七祀。諸侯自爲立五祀。若是使羣姓私立。何得踰于諸侯而祭七祀乎。知爲羣姓立七祀。乃王之祀也。夫人取法于天。取財于地。普天率土。無不奉祀。而何言乎一神二位。以爲煩黷。按據此知魏初祇一社。景初時始立帝社也。隆是疏上于青龍四年。故云

神位未定。

而崇飾居室。士民失業。又緝熙之北。混于後嗣。

殿本考證云。居室、北宋本作宮室、混、册府元龜作流。

帝從其議。改青龍五年春三月爲景初元年。孟夏四月。服色尚黃。犧牲用白。從地正也。

李光地曰。改用地正。此隆之迂謬。陳承祚評語云。必改正朔。俾魏祖虞。所謂意過其通者。非苛論也。

乃舉文命隨山刊木。前後歷年二十二載。

趙一清曰。緜九載。禹十三載。乃同合父子。共得二十二載。與孟子、史記及馬融諸儒之說不同。

今若有人來告權備並修德政。

何焯曰。通鑑備作禪是也。　錢大昕曰。此疏在明帝景初改元以後。蜀先主殂謝久矣。權備並稱。殊誤。

周禮、天府掌九賦之則。以給九式之用。

盧明楷曰。周禮、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則。九賦、大府職也。此云天府。疑誤。九賦、監本訛作九伐。今改正。按則字亦誤。當作財。

宗國爲墟。不夷于隸。

林暘園師曰。不夷當是下夷之誤。

臣觀黃初之際。天兆其戒。異類之鳥。育長燕巢。口爪胷赤。此魏室之大異也。宜防鷹揚之臣于蕭牆之內。

潘眉曰。胷字誤。宋普五行志並云。口爪俱赤。　又曰。五行志並云。有燕生鷹。故下言鷹揚之臣。　按宋

書五行志云。黃初末。宮中有燕生鷹。口爪俱赤。景初元年。又有燕生巨觳于衞國涓桃里李益家。形若鷹。吻似燕。此羽蟲之孽。又赤眚也。

生廉侔伯夷。直過史魚。

錢大昭曰。明帝不稱隆名。直以先生尊之矣。下云天不欲成吾事。高堂生舍我亡也。亦同此意。

歎息曰。天不欲成吾事。高堂生舍我亡也。

候康曰。宋禮志三。魏明帝世。中護軍蔣濟奏曰。夫帝王大禮。巡狩爲先。昭祖揚禰。封禪爲首。是以自古革命受符。未有不蹈梁父。登泰山刊無竟之名。紀天人之際者也。故司馬相如謂有文以來。七十二君。或從所繇于前。謹遺跡于後。太史公曰。主上有聖明而不宣布。有司之過也。然則元功懿德。不刊山梁之石。無以顯帝王之功。布生民不朽之觀也。語曰。當君而歎堯舜之美。譬猶人子對厥所生譽他人之父。今大魏振前王之弊亂。拯流遁之艱危。接千載之衰。繼百世之廢。始自武文。至于聖躬。所以參成天地之道。綱維人神之化。上天報應。嘉瑞顯祥。以比往古。其優衍豐隆。無所取喻。至于歷世迄今。未發大禮。雖志在掃盡殘盜。蕩滌餘穢。未遑斯事。若爾三苗嶓彊于江海。大舜當廢東巡之儀。徐夷跳梁于淮泗。周成當止岱嶽之禮也。且昔歲破吳虜于江漢。今茲屠蜀賊于隴右。其震蕩內潰。在不復淹。就當探其窟穴。無累于封禪之事也。此儀久廢。非倉卒所定。宜下公卿廣纂其禮。卜年攷時。昭告上帝。以副天下之望。臣待罪軍旅。不勝大願。冒死以聞。詔曰。聞濟斯言。使吾汗出流足。自開闢以來。封禪者七十餘君爾。故太史公曰。雖有受命之君。而功有不洽。是以中閒曠遠者。千有餘年。近數百載。其儀闕不可得

記。吾何德之修。敢庶茲乎。濟豈謂世無管仲。以吾有桓公登泰山之志乎。吾不敢欺天也。濟之所言。華則華矣。非助我者也。公卿侍中尚書常侍省之而已。勿復有所議。亦不須答詔也。帝雖拒濟議。而實使高唐隆草封禪之儀。以天下未一。不欲便行大禮。會隆卒。故不行。

宣帝承以士郎。

殿本考證云。士郎宋本作十郎。

滿寵傳 山陽昌邑人也。

顧祖禹曰。昌邑城在兗州府金鄉縣西北四十里。

驚太尉楊彪、收付縣獄。荀彧、孔融等並屬寵。但當受辭。勿加考掠。寵一無所報。考訊如法。注 松之以爲楊公清德之門。身爲名臣。縱有愆負。猶宜保祐。況淫刑所濫。而可加其楚掠乎。若理應考訊。荀孔二賢。豈其妄有請屬哉。

李光地曰。此松之之迂論也。以操之狠猜。若聞寬訊。其戮楊公必矣。

更拜伏波將軍。

趙一清曰。宋書百官志。蕩寇將軍。漢建安中。滿寵居之。史蓋失之。

寵救諸將曰。今夕風甚猛。賊必來燒軍。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燒軍作燒營。

使曹休從廬江南入合肥。令寵向夏口。寵上疏曰。曹休雖明果而希用兵。今所從道。背湖旁江。易進難退。

此兵之窪地也。若入無彊口。宜深爲之備。寵表未報。休遂深入。賊果從無彊口。斷夾石要休還路。

胡三省曰。無彊口在夾石東南。　沈欽韓曰。寰宇記、南峽戍在舒州桐城縣北四十七里。南峽山在廬州舒城縣西南一百里。山有兩峯夾道。故曰夾山。連峯夾嶂。綿亙甚遠。吳人斷曹休歸路。當在夾石戍西北也。滿寵言背湖傍江。湖卽是巢湖。在巢縣西南十五里。蓋無爲鎭本曰無彊。由濡須口以斷夾石北也。

整軍趨楊宜口。

趙一清曰。楊、陽古字通。水經決水注、陽泉水受決水。東北流逕陽泉縣故城東。又西北流左入決水。謂之陽泉口。蓋卽此楊宜口也。　顧祖禹曰。陽泉城在壽州霍邱縣西北十里。

尙書趙咨以寵策爲長。

侯康曰。此與黃初中自吳使魏之趙咨。別爲一人。胡三省合而爲一。恐非是。

以其遠水。積二十日不敢下船。

趙一清曰。不敢下船。是以舍船上岸爲下船也。

乃潛遣步騎六千。伏肥城隱處以待之。又遣長史督二軍。又權自將號十萬。至合肥新城。

殿本考證云。肥城通鑑作肥水。遣長史督二軍。宋本作遣長吏督三軍。　顧祖禹曰。新城在廬州府西三十里。雞鳴山北。肥水出于此。括地志云。合肥新城。距今城三十里。或目爲界樓城。以在廬、壽二州間也。

子偉嗣。注偉弟子奮。

侯康曰。寵尚有子名炳。字公琰。見文選四十二卷注引。賈弼之山公表注。應休璉有與滿公琰書。卽其人也。趙一清曰。奮蓋滿炳之子。滿寵子炳。字公琰。爲別部司馬。

田豫傳 漁陽雍奴人也。

明一統志云。武清縣在順天通州南五十里。唐改雍奴爲武清。其舊城距白河十七里。

豫時年少。自託于備。備甚奇之。備爲豫州刺史。豫以母老求歸。備涕泣與別曰。恨不與君共成大事也。

李光地曰。不留徐庶田豫。此先主之大義盛德也。

公孫瓚使豫守東州令。

錢大昕曰。東州當作東州。縣名。屬河間。 沈欽韓曰。太平寰宇記。今瀛州束城縣東北十四里。有束州故城。卽漢縣理所。

遷弋陽太守。

錢大昕曰。據此傳。弋陽置郡。當在建安之世。晉志謂魏文帝所置。恐未然。

鮮卑數十部。比能彌加、素利。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素利下有等字。

追豫到馬城。圍之十重。

錢大昭曰。馬城、魏氏春秋作爲邑故城。見劉放傳注。

東隨無岸。當赴成山。

殿本考證云。通鑑。東隨作東道。

年過七十。而以居位。譬猶鐘鳴漏盡。而夜行不休。

困學紀聞云。文選放歌行注引崔元始正論。永寧詔曰。鐘鳴漏盡。洛陽城中不得有行者。永寧、漢安帝年號。元始、崔寔字也。惟後漢記不載此詔。案據所言。乃漢家故事。想其時尚行此制。

注　戒其妻子曰。葬我必于西門豹邊。妻子難之。言西門豹古之神人。那可葬于其邊乎。豫言豹所履行。與我敵等耳。使死而有靈。必與我善。妻子從之。

豹下脫祠字。水經濁漳水注云。漳水東北逕西門豹祠前是也。魏武營高陵于西門豹祠西原上。

趙一清曰。豫蓋以重臣陪葬耳。恐魏略之言爲虛也。

牽招傳　安平觀津人也。

一統志云。觀津故城。在冀州武邑縣東南。元豐九域志云。武邑縣有觀津鎮。卽故縣也。今廢。

太祖領冀州。辟爲從事。

太平御覽卷四百九引孫楚牽招碑云。初。君與劉備少長河朔。英雄同爲刎頸之交。有橫波絕流。拊翼橫飛之志。俄而委質于太祖。備遂鼎足于蜀漢。所交非常。爲時所忌。每自酌損于季孟之間。比能復大合騎來。到故平州塞北。

陳景雲曰。塞北無平州。招時守雁門。控御北荒。以上文故平城、故馬邑二事觀之。則平當爲武。武州亦

雁門屬縣也史記單于入武州塞崔浩云在平城西百里。

子嘉嗣。注嘉子秀。文辭尤厲。

陳景雲曰。尤當作亢。見晉書牽秀傳。

郭淮傳 太原陽曲人也。注郭氏譜淮祖全、大司農父縕、雁門太守。

顧祖禹曰。陽曲故城、在太原府西北五十里。殿本考證云。北宋本、縕作蘊。

既陣。備疑不渡。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不渡作不敢渡。

黃初五年、爲眞安定羌太帥。

按古今刀劍錄曰。郭淮于太原得一刀。文曰宜爲將後。遂爲將軍。及與蜀將戰敗。失此刀。考淮本傳。並無與蜀戰敗之事。而漢後主建興八年。當魏太和四年。魏延破郭淮陽溪。延傳亦云。使延西入羌中。魏後將軍雍州刺史郭淮、與延戰于陽谿。延大破淮等。知此傳諱之也。

青龍二年、諸葛亮出斜谷、並田于蘭坑。

水經漾水注云。建安川水東與蘭坑水合。水出西南近溪。東北逕蘭坑城西。東北流注建安水。又東逕蘭坑城北。建安城南。其地故西縣之歷城。去仇池百二十里。後改爲建安城。趙一清曰。建安城在成縣西北。則蘭坑城亦宜在其處。

蜀兵大至。淮逆擊之。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淮逆擊之作逆擊走之。

涼州休屠胡梁元碧等率種落二千餘家附雍州淮奏請使居安定之高平爲民保障其後因置西川都尉。

陳景雲曰西川之川當作州晉泰始中中丞傅休奕上疏措置秦隴事請更置一郡于高平因安定西州都尉徙民充之以通北道是其證也

九年遮塞等屯河關白土故城

水經河水注云左南津西六十里有白土城城在大河之北而爲緣河濟渡之處魏涼州刺史郭淮破羌遮塞于白土卽此處矣據此則淮曾爲涼州刺史蓋傳失之

徐邈傳　邈曰中聖人又渡遼將軍鮮于輔進曰平日醉客謂酒清者爲聖人濁者爲賢人

趙一清曰左傳襄公二十二年臧武仲如晉雨過御叔御叔在其邑將飲酒曰焉用聖人我將飲酒而已雨行何以聖爲此卽景山之所謂中聖人也鮮于輔武夫不得其說更以清濁分聖賢耳

歷譙相平陽安平太守潁川典農中郎將

錢大昕曰晉志平陽郡魏少帝時置據此傳則文帝時已有此郡矣或云平陽當爲陽平太平御覽卷二百四十一引魏略云上以農殖大事將選典農以徐邈爲潁川典農中郎將所在著稱

西域流通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流通作通流

邈歎曰。三公論道之官。無其人則缺。豈可以老病忝之哉。遂固辭不受。

晉書鄭袤傳。袤曰。魏以徐景山爲司空。吾時爲侍中。受詔□旨。徐公語吾曰。三公當上應天心。苟非其人。實傷和氣。不敢以垂死之年。累辱朝廷也。終不就。

舉善而教。仲尼所美。

錢大昕曰。魏晉人引論語。多于教字斷句。如倉慈傳注。舉善而教。恕以待人。（魏略、令狐邵傳。）顧邵傳、舉善以教。風化大行。陸績傳注、臣聞唐虞之政。舉善而教。晉書衞瓘傳、聖王崇賢。舉善而教。皆是也。劉馥傳、舉善而教。不能則勸。雖引成文。亦似以四字爲句。考應劭風俗通載汝南太守歐陽歙下教云。蓋舉善以教。則不能者勸。則漢時經師句讀已然矣。

皆服職前朝。歷事四世。

殿本考證云。職宋本作質。

胡質傳 楚國壽春人也。

錢大昕曰。壽春縣兩漢屬九江郡。魏以九江爲楚王國。故屬楚也。吳志蔣欽、稱九江壽春人。則據漢郡縣言之。

注 虞預晉書曰。

隋書經籍志、晉書二十六卷。本四十四卷。訖明帝。今殘缺。晉散騎常侍虞預撰。

子威嗣。注晉陽秋曰。威字伯虎。少有志尚。厲操清白。

潘眉曰。威一名貔。見晉書本傳。晉志云。威字伯武。此唐人避諱。改虎爲武也。當以伯虎爲正。

又告歸。臨辭。質賜其絹一匹。爲道路糧。威跪曰。大人清白。不審于何得此絹。質曰。是吾俸祿之餘。故以爲汝糧耳。

史通。暗惑篇云。古人謂方牧爲二千石者。以其祿有二千石故也。名以定體。貴實甚焉。設使廉如伯夷。介如黔敖。苟居此職。終不患貧餒者。如胡威之別其父也。一縑之財。猶且發問。則千石之俸。其費安施。推其厚薄。知不然矣。

又威弟熙。字季象。征南將軍。

晉書良吏傳云。熙仕至益州刺史、安東將軍。

王昶傳　字文舒。太原晉陽人也。

錢大昕曰。承祚之志。范頴稱其辭多勸戒。然如何夔、裴潛、鄭渾、杜畿、陳矯、衞凱、賈陸、王昶諸傳。頗多溢美之詞。蓋由諸人子孫。在晉顯達。故增加其美。而李豐、張緝輩。忠于曹氏。乃不得立傳。曹爽、何晏、鄧颺之惡。亦黨于司馬者飾成之。初非實錄。其亦異于良史之直筆也。

少與同郡王淩俱知名。淩年長。昶兄事之。

何焯曰。觀此同爲太原之王。而晉陽與祁非一族也。

乃著治論。略依古制。而合于時務者二十餘篇。又著兵書十餘篇。

隋書經籍志、王昶集五卷、梁有錄一卷。

注若循環之無窮。

殿本考證云、窮、毛本作端。

夫爲人子之道、至不願兒子爲之。

姜宸英曰、士有斫弛而大節可觀。有拘謹而名義無取者。卽如郭奕、劉楨、何遵。不如徐幹、任嘏而概劣之。豈爲公論。玩此一篇。直是父教子諄耳。又曰、毌邱、諸葛舉兵以淸君側。而昶力効馳驅。終成晉篡。其後王沈洩高貴鄉公之謀。未必不由其家學也。

其有所是非。則託古人以見其意。

有所、一本作所有。誤。今殿本已改正。

注于夫鄙懷深所不取。又世爲著姓。夙智早成。

殿本考證云、于夫鄙懷、宋本作于鄙夫懷。夙智早成、宋本作夙智性成。

昶以爲國有常衆。戰無常勝。地有常險。守無常勢。今屯宛去襄陽三百餘里。諸軍散屯。船在宣池。有不急足相赴。乃表徙治新野。習水軍于三州。

錢大昕曰、宛當作宛。沈欽韓曰、宣池當在襄陽。宣乃宣之誤。卽宣城陂也。又曰、州當作洲。水經注。襄陽城東有東白沙。白沙北有三洲。東北有宛口。卽淸水所入也。顧祖禹曰、白河入漢之處。亦名三洲口。

袪陳治略五事。又因使撰百官考課事。

杭世駿曰。太平御覽王袪考課事曰。尚書侍中考課。一曰、掌建六材。以考官人。二曰、綜理萬機。以考庶績。三曰、進視維允。以考讜言。四曰、出納王言。以考典政。五曰、明罰勅法。以考典刑。按此御覽卷二百十二所引王袪百官考課事。恰亦五條。與陳治略之五事無涉。杭氏引以注上句。不知治略五事、已具明文也。

進封京陵侯。又封二子亭侯、關內侯。

潘眉曰。由亭鄉進封邑侯。此魏朝定制。惟袪及諸葛誕、鍾會、皆以亭侯超封邑侯。前此未嘗有也。又曰。史例關內侯書賜爵。亭侯以上書封。傳宜云封一子亭侯、賜一子爵關內侯。今連文書封。非也。陳泰傳賜子弟一人亭侯。二人關內侯。王基傳封子二人。亭侯關內侯。其亭侯書賜。與關內侯書封。皆非定例。

王基傳　字伯輿。東萊曲城人也。

後漢書鄭康成傳注作字伯輿。　顧祖禹曰。曲城廢縣、在萊州府掖縣東北六十里。

年十七。郡召爲吏。非其好也。遂去入琅邪界游學。又散騎常侍王肅著諸經傳解。及論定朝儀。改易鄭玄舊說。而基據持玄義。常與抗衡。

後漢書鄭康成傳。其門人東萊王基。惟據基碑文。卒于景元二年。年七十二。則當生于初平元年庚午。康成以建安五年庚辰卒。其時基僅十一歲。不得在弟子之列。據此傳言基據持鄭義。與王肅抗衡。范

蔚宗因疑爲鄭氏門人。要是私淑之徒。非親受業者。故王述菴祖金石萃編、汪容甫中述學、桂未谷馥札樸皆以魏志但言入琅邪界游學爲得實也。隋書經籍志、毛詩駁一卷梁五卷、新書五卷。東萊耆舊傳一卷。並王基撰。

楊聲欲入攻揚州。又不過欲補定支黨。

殿本考證云。攻通鑑作寇。定通鑑作靖。

加揚烈將軍。

潘眉曰。王基殘碑作揚武將軍。按碑文、遷鎮南將軍、在賜爵關內侯之前。今傳敍在後。皆當以碑爲正。

于是移其降民。置夷陵縣。

按齊王芳紀、嘉平三年二月。置南郡之夷陵縣。以居降附。卽此事。是夷陵明屬南郡。而洪亮吉補三國疆域志南郡領九縣。不列夷陵。于宜都郡領三縣注云。西陵、漢夷陵縣。吳黃武元年改今名。而夷陵縣之名。遂不知所屬矣。

基又表城上昶、徙江夏治之。以偪夏口。由是賊不敢輕越江。

元和郡縣志云。上昶、在今安州西北五十三里。一統志云。上昶城、在德安府安陸縣西北。

許允傳、嘏袁侃、崔贊。皆一時正士。有直質而無流心。

按傅嘏自有傳。袁侃、袁渙子。刻見渙傳。許允、崔贊並見夏侯玄傳。姜宸英曰。此輩皆典午之腹心。曹宗之蟊賊。惑世亂民。惟此爲甚。史家誇大而不裁之大義。皆邪說害民者也。

雖有智者不能善後矣又今與賊家對敵當不動如山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作不能善其後矣善下多一其字今與賊家對敵作今與賊交利對敵文王敕軍吏入鎮南部界一不得有所遣

殿本考證云遣宋本作譴

是歲基母卒詔祕其凶問迎基父豹喪合葬洛陽

趙一清曰據此則基竟不持母服矣異哉

注皆山險狹竹木叢蔚又兵行數百里而值淋雨又前軍縣之

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作皆山路險狹何焯曰宋本淋雨作霖雨縣之作縣乏

是歲基薨又子徽嗣早卒

潘眉曰碑文基以景元二年四月辛丑薨與志合推是年四月戊寅朔辛丑二十四日也基薨年七十二按太平御覽卷二百十五引晉太康起居注云故司空王基夙爲先帝授任基子沖尚書郎中雖在清途猶未免楚撻其以沖爲治書侍御史

王淩傳字彥雲太原祁人也又淩及兄晨時年皆少踰城得脫

按此漢司徒王允之兄子允爲李郭所害全家被難而淩及兄晨得亡脫亦善人有後之報也又宋書王玄謨傳言其六世祖弘河東太守以從叔司徒允之難棄官北居新興爲雁門太守又王懿傳自言爲漢司徒允之弟幽州刺史懋七世孫皆王允之後有可考者

仍徙爲揚豫州刺史。

趙一清曰。此揚字似誤衍。是歲諸葛誕爲揚州刺史。誕傳云。出爲揚州刺史。王淩之陰謀也。司馬宣王東伐。以誕爲鎮東將軍。都督揚州諸軍事。以是知淩不兼領二州也。蓋都督或兼二州。如王昶都督荆豫諸軍事。王基都督諸軍是也。若刺史則無兼領二州之例。

吳大將全琮數萬宜寇芍陂。淩率諸軍逆討。與賊爭塘力戰。□日賊退走。

水經肥水注云。肥水又東北逕白芍亭東。積而爲湖。謂之芍陂。陂周一百二十許里。在壽春縣南八十里。言楚相孫叔敖所造。魏太尉王淩與吳將張休戰于芍陂。卽此處也。

二年。熒惑守南斗。

吳志宋書天文志。災見于吳赤烏十三年五月及七月也。

宣王將中軍。乘水道討淩。大軍掩至百尺逼淩。

何焯曰。此中軍猶言禁軍。不及徵調外軍。故以中軍進也。按尺下當有堰字。水經沙水注云。沙水又東南注于潁。謂之交口。水次有大堰。卽古百尺堰也。魏書國志曰。司馬宣王討太尉王淩。大軍掩至百尺堨。卽此堨也。今俗呼之爲山陽堰。非也。蓋新水首受潁于百尺溝。故堰兼有新陽之名。

軍到邱頭。淩面縛水次。

水經潁水注云。邱頭南枕水。魏書郡國志。宣王軍次邱頭。王淩面縛水次。故號武邱矣。趙一清曰。宣王雖嘗討淩至邱頭。而武邱之名。至司馬昭克諸葛誕始改。見晉書文帝紀。此注誤耳。

注　淩知見外乃遙謂太傅曰卿直以折簡召我我敢不至。

潘眉曰漢制簡長三尺短者半之謂之折簡者齊書魏收傳尺書徵建鄴折簡召長安南史梁武帝紀隨王止須折簡耳謂禮輕者但須折簡之半也。

又　太傅有疾夢淩逵爲厲甚惡之遂薨。

杭世駿曰顏之推還冤記云宣王有疾白日見淩來並賈逵爲祟因呼字曰彥雲緩我宣王身亦有打處少日遂薨。

又　問卿令狐及乎。

盧明楷曰及字當爲反字之誤蓋謂令狐愚王淩通謀之事單固知情也。

廣有志尚學行。

按世說賢媛篇云王公淵娶諸葛誕女入室與語始交王謂婦曰新婦顏色卑下殊不似公休婦曰大丈夫不能彷彿彥雲而令婦人比蹤英傑據此則廣之志尚亦不超矣。

注　退而悔之告所親曰吾此言滅人門宗矣。

何焯曰此言後人所增飾若曹爽執權時蔣濟無緣有此既七族同夷濟以恨其失信發疾死矣。

毌丘儉傳　毌丘儉。

楊愼曰複姓有毌丘氏諸姓氏書毌作母非也漢書有曼丘毌丘本一姓史記田齊世家伐衞取毌丘索隱曰毌音貫貫丘故國名衞之邑今作毌丘字殘缺耳按索隱以毌字爲殘缺亦非蓋古字從省不

用貝。漢有毋邱興、毋邱長。毋邱興即毋邱儉之父。而以爲同族。未免失于不考耳。

又。興黃初中爲武威太守。又封高陽鄉侯。又入爲將作大匠。注領太守。毋邱興到官。

水經穀水注云。穀水又東逕魏將作大匠毋邱興盛墓南。二碑存焉。儉父也。按水經注名興盛。而此傳名興。蘇則傳亦單名興。豈水經注有誤歟。殿本考證云。領、元本作頃。

儉以高句驪數侵叛。督諸軍步騎萬人出玄菟。從諸道討之。句驪王宮將步騎二萬人。進軍沸流水上。大戰梁口。注梁音渴。

錢大昕曰。梁字不當有渴音。疑誤。沈欽韓曰。柳宗元袁家渴記。楚越之間方言。謂水之反流者爲渴。音若衣褐之褐。此蓋熊津江口也。一統志云。漢江又名熊津江。在國城南十里。王城恃以爲險。趙一清曰。梁口册府元龜作渦口。注云。渦音過。是也。此並譌。水經濡水注、新河又東至九渦口。枝分南注海。即是此地。

六年。復征之。宮遂奔買溝。儉遣玄菟太守王頎追之。過沃沮千有餘里。至肅愼氏南界。刻石紀功。刊丸都之山。銘不耐之城。

沈欽韓曰。東夷傳、北沃沮一名置溝婁。後漢書東夷傳同。溝婁者、句驪名城也。此誤置爲買。又脫婁字。

顧祖禹曰。不耐城、在咸興北。漢志作而耐、而古字通。

儉、欽自將五六萬衆渡淮。西至項。儉堅守。欽在外爲游兵。

何焯曰。至項即堅守。不知其將何爲。無必死之心。失勦王之義。衆銳一沮。即使逃死敵國。亦惡在其爲

丈夫乎。

注　欽中子俶。小字鴦。又君事何若若。不可復忍數日中也。

殿本考證云。小字、毛本作小名。何若、册府元龜作何苦。無下若字。

注　大將軍昭伯與太傅伯俱受顧命。

陳浩曰。昭伯曹爽字。太傅伯伯字疑衍。或爲昔字之誤。

又曰欲俱舉分分中國。

殿本考證云。分分、元本作瓜分。

又時郭淮已卒。欽未知。故有此書。

潘眉曰。文欽此書作于正元二年閏正月十六日已亥之後。郭淮在正月三十日癸未卒。

夷儉三族。

潘眉曰。儉夷族時。得免者二人。一爲子甸之妻荀氏。因族兄顗、族父虞、並景帝姻通。共表魏帝。以匄其命。詔聽離婚。一爲荀所生女芝。爲潁川太守劉子元妻。荀辭詣何曾乞恩。乞沒爲官婢。以贖芝命。曾騰辭上議。朝廷遂改法。事見晉書何曾傳、及刑法志。

注　及儉起兵問屈頓所在。

殿本考證云。屈頓、宋本作屈順。

注　欽降吳表曰。司馬師天滔作逆。廢害二主。

何焯曰。此表恐是後人譌作。高貴鄉公之弒。昭事也。何得預言二主乎。

又 謹上還所受魏使持節前將軍山桑侯印綬。

水經陰溝水注云。山桑邑、俗謂之北平城。文欣封山桑侯。疑食邑于此。

諸葛誕傳 琅邪陽都人。

一統志云。章懷太子曰。陽都故城在沂州沂水縣南。齊乘、沂水逕諸葛城。蓋卽故縣。以諸葛氏本陽都人。故名。

注 誕曰。先救杜侯。誕飄于岸。絕而復蘇。

太平御覽卷十三引曹嘉之晉紀云。誕以氣邁稱。嘗倚柱讀書。霹靂震其柱。誕自若。

注 以玄疇四人爲四聰。以誕備八人爲八達。

殿本考證云。通鑑玄疇作玄等。誕備作誕輩。

諸葛恪與東關。

錢大昭曰。卽會衆于東興。更作大隄事。

注 誕再在揚州有威名。

殿本考證云。再在毛本作再任。

注 魏末傳曰。賈充與誕相見。談說時事。因謂誕曰。洛中諸賢。皆願禪代。君所知也。何焯曰。昭初代兄秉政。未有恩威及人。安得卽言禪代。哀誕之志甚充之惡者、爲之也。

注世語曰。黃初末。吳人發長沙王吳芮冢。以其塼于臨湘爲孫堅立廟。何焯曰。立廟何事而發死者之塼乎。世語之不足信如此。

渡黎漿水。

水經肥水注云。芍陂瀆又北分爲二水。一水東注黎漿。黎漿水東逕入黎漿亭。文欽之叛。吳軍北入諸葛緒拒之于黎漿。卽此水也。東注肥水。謂之黎漿水口。

血流盈塹。

殿本考證云。盈塹、毛本作盈野。

黃初中。利城反。殺太守徐箕。

文帝紀、徐箕作徐質。

注夫建業者異矣。又喪王基之功。

殿本考證云。通鑑、異矣作異道。喪作賞。下同。